

##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CB-10000

## 目錄

---

|   |     |
|---|-----|
| (經營期貨信託業務) .....  | 4   |
| 一、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CB-10100.....                             | 4   |
| 二、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作業：CB-10200.....   | 16  |
| 三、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CB-10300.....   | 27  |
| 四、 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作業：CB-10400.....   | 43  |
| 五、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作業：CB-10500.....                                       | 71  |
| 六、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作業：CB-10600.....   | 74  |
| 七、 期貨信託基金買回作業：CB-10700.....   | 79  |
| 八、 期貨信託基金異動及終止作業：CB-10800.....                                      | 85  |
| 九、 期貨信託基金會計作業：CB-10900.....   | 93  |
| 十、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CB-11000.....   | 97  |
| 十一、 營業紛爭處理作業：CB-11100 .....   | 102 |
| 十二、 宣傳資料與廣告物、公開說明會暨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CB-11200 ..... | 108 |
| 十三、 人員管理作業：CB- 11300 .....  | 112 |
| 十四、 短線交易防制作業：CB-11400 .....   | 135 |
| 十五、 洗錢防制作業：CB-11500 .....   | 139 |
| 十六、 他業兼營利益衝突防制及業務區隔作業：CB-11600.....                                 | 145 |
| 十七、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作業：CB-11700 .....                          | 150 |
| 十八、 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作業：CB-11800 .....                          | 154 |

|   |     |
|---|-----|
| 十九、從事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作業：CB-11900 ..... | 158 |
| 二十、從事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作業：CB-12000 .....                                  | 164 |
| 二十一、營業保證金之繳納與存放：CB-16000 .....  | 170 |
| 二十二、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作業：CB-17000 .....   | 173 |

（經營期貨信託業務）

一、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CB-101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  |
|----------|----------------------------|---|---|
| CB-10100 | 開戶及帳戶管理<br>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p>一、作業程序：</p> <p>(一)充分瞭解客戶：</p> <p>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瞭解客戶投資之需求。同時要求客戶填具「投資適性分析表」，且該資料應請客戶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資料(姓名或法人登記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寫日期)。</li> <li>2. 投資適合度分析(自然人部分：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行業別、家庭年收入、可投資金額。法人部分：可投資金額、客戶投資款項之運用是否受到法令或其他限制、客戶身分、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每股盈餘)</li> <li>3. 投資理財經驗及需求調查(所得與資金來源、過往投資經驗、投資屬性、對投資風險瞭解及承受度、對投資風險偏好、投資基金經驗時間、投資目的、投資需求、投資知識及專業能力、資金操作狀況、喜好投資基金方式、選擇基金的原因、希望服務方式及交易額度、希望收到基金市場資訊頻率)。</li> <li>4.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波動度之基金產品，並應檢視客戶填寫內容之完整性，及評估結果與客戶填寫內容是否有矛盾情形。</li> <li>5.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向客戶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li> </ol> <p>(二)應訂定客戶往來之條件，並訂定瞭解客戶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綜合</p> |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第 64 條、第 65 條</li> <li>2.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8 條</li> <li>3.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0 條及 33 條</li> <li>4. 風險預告作業</li> <li>5.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li> <li>6. 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li> <li>7.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全</li> </ol>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考量投資適性分析表之資料，以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p> <p>(三)基金適合度政策：</p> <p>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前，應建立一套基金適合度政策，適合度應有合理基礎相信客戶風險承受度適合所申購之基金。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客戶、基金風險之分類，俾依據客戶對基金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基金，並應建立如：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申購程序及客戶所提供之資訊之完整性等監控機制，以避免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p> <p>1. 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分類：依據客戶「投資適性分析表」內容評估，至少分為「低波動承受型」(僅可投資低波動度期貨信託基金)、「中波動承受型」(僅可投資低、中波動度期貨信託基金)及「高波動承受型」(可投資低、中、高波動度期貨信託基金)三類。</p> <p>2.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分類標準：期貨信託事業送審之期貨信託基金必須提供其試算一、三、五年的年化波動度(年化波動度係以基金月報酬率標準差乘以<math>\sqrt{12}</math>或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以<math>\sqrt{256}</math>計算，並依據回溯測試之模擬績效、全權委託或投資標的基金之歷史波動度為基準)。經過期貨公會的風險控管委員會審查後，再根據其提供試算三年之波動度數字來衡量風險等級，標準如下：</p> <p>低波動度：三年平均年化波動度未逾 10%者。</p> <p>中波動度：三年平均年化波動度逾 10%而未逾 30%者。</p> <p>高波動度：三年平均年化波動度逾 30%者。</p> <p>3. 期貨信託事業除依上述第 2. 款規定辦理基金風險等級分類評估外，另應建立如下審查機制：</p> | <p>融消費者辦法</p> <p>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p> <p>9.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p> <p>10.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2 條</p> <p>使用表單：</p> <p>1. 風險預告書</p> <p>2. 開戶基本資料表</p> <p>3. 印鑑或簽名樣式卡</p> <p>4. 開戶文件</p> <p>5. 法人登記證明文</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1)就原基金商品評估之風險等級，應定期重新審查(至少每年一次)，以確認該基金之風險等級，是否反映實際產品風險。</p> <p>(2)俟後如基金之投資策略或投資特色涉有重要之風險影響因素之異動時，則應重新充分評估是否需調整基金風險等級，不宜逕按公會年化波動度等級分類標準直接歸屬基金之風險等級。</p> <p>4.基金之主要投資或發行國家(地區)有發生劇烈變化時，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政經風險時，應採下列措施：</p> <p>(1)確認基金風險等級是否仍符合原所評估之產品風險等級並考量客戶之適合度。</p> <p>(2)倘原訂風險等級經公司評估已無法充分反映該基金之風險等級，而需調整風險等級時，應擬定變動時之因應措施。</p> <p>5.應依客戶分類，配合基金之風險分類標準，銷售其適合之基金。</p> <p>6.專業投資人：</p> <p>(1)專業投資機構：係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p> <p>(2)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並以書面向期貨信託事業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並充分了解前開事業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p> <p>(3)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其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p> <p>(4)上列(1)及(2)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該期貨信託事業盡合理調</p> | <p>件</p> <p>6. 法人代表授權書</p> <p>7. 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及相關文件</p> <p>8. 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p> <p>9. 郵寄或簽收紀錄</p> <p>10. 申購申請書</p> <p>11. 戶政單位證明文件</p> <p>12. 對帳單</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投資人須配合提供之。期貨信託事業針對(2)之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專業投資人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p> <p>7. 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等級評估與基金風險等級適配評估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5年。</p> <p>(四)投資人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載明基金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投資人須知」書面文件，並以投資人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投資人揭露及說明。</li><li>2. 「投資人須知」應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投資人存執。</li><li>3. 「投資人須知」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資人對該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申購及買回之方式及限制。</li><li>(2)期貨信託事業對該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li><li>(3)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li><li>(4)該基金有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li><li>(5)揭露該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如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li><li>(6)該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li><li>(7)其他法令就各該基金所定應說明之事項。</li></ol></li><li>4. 期貨信託事業說明基金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1)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投資人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p> <p>(2)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p> <p>(3)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4)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投資人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p> <p>5.前述應予揭露及說明之投資人，指期貨信託基金申購人。申購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期貨信託事業依前述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p> <p>(五)風險預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應依主管機關 105.5.18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156071 號令辦理。</li><li>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及載明與客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以客戶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客戶說明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li><li>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li><li>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事業得經申購人之同</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意，免辦理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受託開戶時，業務人員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載明開戶日期、核對正本資料表之委託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並進行客戶身分驗證程序。</p> <p>1. 首次開戶之客戶：</p> <p>(1)若為自然人者，應提出二種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相關文件辦理開戶，並填妥開戶基本資料表及申購申請書，且於開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若有附加約定條款者，亦應在附加約定條款之文件上簽名。</p> <p>(2)若為法人者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出具授權書，並核對地址及統一編號等項目。</p> <p>(3)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等特殊身分開戶，應檢具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指派機構出具之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核准函及相關文件，並由受託開戶之期貨信託事業函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p> <p>(4)若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時，應依期貨公會之相關規定及銷售契約內容，取得銷售機構驗證後之開戶文件及風險預告書。</p> <p>2. 非首次開戶客戶：若同一客戶前於開立銀行帳戶或首次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已進行身分驗證，並留存相關資料，可依據該原留資料完成身分驗證程序即可。</p> <p>3. 為便利投資人採用電子工具申購、買回及轉申購期貨信託基金，確保交易公平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應於客戶開戶時，除上列身分驗證程序外，並簽署「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期貨信託事業應請客戶於「約定書」上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將來請求申購買回時亦僅得</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其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p> <p><u>(七)開戶</u>經辦人員應確實執行下列開戶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詳細核對開戶者所填寫之開戶資料上所列各欄資料內容與身分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相符，並檢查客戶所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確實。</li><li>2. 開戶相關文件中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期貨信託事業及申請人簽署後各執一份留存：<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業務員不得代客戶保管印鑑、存摺。</li><li>(2)業務員不得代領對帳單。</li></ol></li><li>3. 影印客戶身分證及其他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li><li>4. 經審核客戶開戶資料無誤後，於開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li><li>5. 將客戶開戶文件送相關權責單位主管審核簽名或蓋章。</li><li>6. 將新開戶文件建檔列管。</li><li>7. 將客戶印鑑或簽名樣式卡留存，並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相關手續。</li><li>8. 將客戶開戶文件存檔。</li></ol> <p><u>(八)客戶資料之保管與查詢</u>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開戶文件應妥為保管。</li><li>2. 開戶資料之調閱與查詢，應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並登記備查。</li><li>3. 對於客戶之開戶資料有嚴守秘密之義務。</li></ol> <p><u>(九)客戶基本資料及印鑑變更</u>作業：</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客戶變更基本資料時，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且應留存該申請書備查。</li><li>2. 如係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單位證明文件。</li><li>3. 如係更改姓名，應配合更新印鑑或簽名樣式卡。</li><li>4. 客戶如欲申請變更留存印鑑，應填具委託人變更留存印鑑申請書，經承辦人員核對身分及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li><li>5. 客戶變更約定之存款帳戶時，應由開戶人本人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li><li>6. 客戶基本資料變更時，應將變更之開戶文件歸檔列管。</li><li>7. 客戶因政府門牌整編申請變更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期貨信託事業得依下列方式辦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客戶因門牌整編欲更正留存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時，得僅以門牌整編證明文件，採臨櫃、郵寄、傳真或電話等方式提出申請。</li><li>(2)客戶辦理前項地址資料更正，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由期貨信託事業至地址更正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網站，查詢列印門牌整編公告及地址對照資料，作為地址變更之依據。</li><li>(3)承辦人員確認申請變更之地址資料確屬戶政機關公告門牌整編地址變更之範圍無誤後，辦理客戶戶籍或通訊地址資料更正，並將相關申請書件、門牌整編證明、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公告及地址對照資料等文件留存備查。</li></ol></li><li>(十一)期貨信託事業與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客戶開戶及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前之風險預告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者，應遵守期貨公會所定「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之規定。</li><li>(十二)查對記錄或對帳單寄送作業：</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益人向期貨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約定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經紀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或期貨信託事業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並由期貨信託事業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受益人並得向期貨信託事業請求製發對帳單，該事業不得拒絕。申購人如係向其往來證券經紀商申購，受益憑證之登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li><li>2. 客戶親自領取對帳單（申購明細）者，應留有簽收紀錄。</li><li>3. 對帳單以郵寄方式交付者，應留存郵寄紀錄。</li></ol> <p>(十二)期貨信託事業與銷售機構之契約，應明定銷售機構應將上開(一)至(十一)相關程序，納入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中。</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瞭解客戶投資之需求。同時要求客戶填具「投資適性分析表」，且該資料應請客戶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向客戶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p> <p>(二)應訂定客戶往來之條件，並訂定瞭解客戶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綜合考量投資適性分析表之資料，以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p> <p>(三)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前，應建立一套基金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客戶分類、基金風險分類標準，俾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基金，並應建立如：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申購程序及客戶所提供之</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訊之完整性等監控機制，以避免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p> <p>(四)基金之風險評估應確實就基金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投資組合所可能涵蓋之相關風險進行全面性評估及定期重新審查，不宜僅憑單一評估指標認定基金風險等級。</p> <p>(五)基金之主要投資或發行國家(地區)之市場表現有劇烈變化，應確認基金之風險等級是否仍符合原訂適合的客戶類型，並於調整風險等級時擬定變動時之因應措施。</p> <p>(六)應依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分類，配合基金之風險分類標準，銷售其適合之基金。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等級評估與基金風險等級適配評估作業之紀錄，應保存5年。</p> <p>(七)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專業投資人資格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專業投資人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p> <p>(八)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載明基金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投資人須知」書面文件，並以投資人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投資人揭露及說明。</p> <p>(九)「投資人須知」應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投資人存執。</p> <p>(十)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應依主管機關 105.5.18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156071 號令辦理。</p> <p>(十一)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及載明與客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以客戶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客戶說明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p> <p>(十二)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p> <p>(十三)對於首次開戶之客戶應進行身分驗證及開戶審查作業。</p> <p>(十四)投資人採用電子工具申購、買回及轉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應於客戶開戶時，除身分驗證程序外，並簽署「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p> <p>(十五)客戶開戶資料應歸檔列管。</p> <p>(十六)開戶資料之調閱與查詢，應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並登記備查。</p> <p>(十七)客戶基本資料及印鑑變更或註銷時，應備齊相關規定之申請文件，並歸檔列管。</p> <p>(十八)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開戶及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前之風險預告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者，應遵守期貨公會所定「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之規定。</p> <p>(十九)執行對帳單之寄送時，應留有簽收紀錄或郵寄紀錄。</p> <p>(二十)與銷售機構之契約，應明定銷售機構應將相關程序，納入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中。</p> |      |

## 二、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作業：CB-102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0200 |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事業得自行銷售或委任下列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機構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經紀商。</li> <li>(2) 期貨顧問事業。</li> <li>(3) 銀行。</li> <li>(4) 信託業：信託業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客戶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li> <li>(5) 證券經紀商。</li> <li>(6)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li> <li>(7) 人身保險業。</li> <li>(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li> </ol> </li> <li>2.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委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事業於評選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時，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確認其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下列資格條件，由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後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li> <li>(1.2) 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li> </ol> </li> </ol> </li> </ol> |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51 條</li> <li>2.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28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li> <li>3.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li> <li>4. 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li> <li>5.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li> <li>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暨人員登記作業要點</li> </ol> <p>使用表單：</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金業務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但主管機關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1.3) 未因違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或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而經主管機關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擔任銷售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p> <p>(1.4)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員，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p> <p>(1.5) 具備執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p> <p>(1.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p> <p>(2) 前述(1.4)所稱之業務員，除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外，並應依據期貨公會所訂定之「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暨人員登記作業要點」辦理登記。</p> <p>3.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權責單位人員及其主管應注意下列事項：</p> <p>(1)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並依據「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p> | <p>1.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p> <p>2. 銷售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表</p> <p>3.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p> <p>4. 銷售契約</p> <p>5.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銷售業務申報單</p> <p>6. 公開說明書</p> <p>7. 投資人風險預告書</p> <p>8. 申購申請書件</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銷售契約應包含下列內容：</p> <p>(1.1)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p> <p>(1.2)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p> <p>(1.3)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遵守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廣告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及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規定。對於銷售機構或銷售人員（包含推廣、銷售、風險告知等人員）之違法情事，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通知期貨公會，由期貨公會依自律規範予以處理。</p> <p>(1.4)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事項。</p> <p>(1.5) 最低受理申購金額及買回限制。</p> <p>(1.6) 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及其價金之給付方式與款項轉入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1.7)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案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p> <p>(1.8) 基金銷售機構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之應辦事項。</p> <p>(1.9) 期貨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所提供之所屬客戶短線交易資料，所應負之保密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p> <p>(1.10)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包含對短</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線交易及延遲交易之處理及拒絕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或其他與所有客戶權益有關事項)。</p> <p>(1.11) 基金銷售機構執行洗錢防制之應辦事項。</p> <p>(1.12)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之禁止行為。</p> <p>(1.13) 基金銷售作業程序。</p> <p>(1.14)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告有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之業務員，應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p> <p>(1.15)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p> <p>(1.16) 委任報酬之給付及所生費用之分擔方式。</p> <p>(1.17)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對於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應辦理之受益人會議通知及彙整所屬客戶意見通知期貨信託事業之應辦事項；約定所稱「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p> <p>(1.18) 複委任及轉讓之禁止。</p> <p>(1.19) 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包含基金銷售機構及其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違反法令時，期貨信託事業得終止契約，及主管機關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等終止事由。</p> <p>(1.20) 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p> <p>(1.21) 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p> <p>(1.22) 其他影響客戶權益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p> <p>(2) 期貨信託事業得於「經理費」項下收取期貨信託基金績效報酬。依主管</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機關 10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3403 號令之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於收取期貨信託基金績效報酬時，應遵守下列規範：</p> <p>(2.1) 績效報酬之收取應適當合理。</p> <p>(2.2) 績效報酬之收取應由期貨信託事業明定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期貨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p> <p>(2.3) 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低於先前所有計算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p> <p>(2.4) 績效報酬不得為負數或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定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獎勵，不宜有績效即給予獎勵之情事。</p> <p>(3)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其銷售契約及銷售基金之內部控制制度，送期貨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應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於開始募集五個營業日前將申報書、期貨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總表、募集公告稿、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主管機關募集同意函影本及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書件，報請期貨公會備查。</p> <p>(4) 期貨信託事業如發現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違反法令、期貨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或逾越授權範圍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通知主管機關。</p> <p>(5) 期貨信託事業接獲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通知終止辦理期貨信託基金</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銷售業務者，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填具「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終止銷售業務申報單」向期貨公會申報並公告。</p> <p>(二).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權責單位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交付程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並交付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公開說明書予申購人；公開說明書之交付，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或其他方式傳送予申購人；期貨信託事業交付公開說明書予其所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方式，得於雙方之銷售契約約定之；另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其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li><li>(2)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若投資人為首次辦理申購時，應依「業務及收入循環」之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辦理。</li></ol></li><li>2. 權責單位受理期貨信託基金之申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之管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li></ol></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p> <p>(2) 受益憑證總單位數之管理：</p> <p>期貨信託事業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應依據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人申購時間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p> <p>(3) 受理申購時間之訂定：</p> <p>(3.1)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受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並確實嚴格執行（該資訊應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3.2)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申購人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申購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p> <p>(4) 申購價金之交付：</p> <p>(4.1) 除發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購人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且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p> <p>(4.2) 期貨信託事業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不得委由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p> <p>(5) 申購單位之計算：</p> <p>(5.1) 期貨信託事業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5.2) 若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5.3)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5.4) 受益人申請於同一公司不同基金之轉換，期貨信託事業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6) 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p> <p>客戶透過網際網路、電話等電子交易型態方式向期貨信託事業申請開放式基金之申購及轉換，客戶身分驗證、公開說明書交付、淨值計算及交易限額等相關程序應依法令及期貨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時，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確保其資格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條件。</li><li>(二).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依據「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並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銷售契約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表」與相關應檢附文件，送期貨公會審查核准。</li><li>(三). 期貨信託事業應監督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若有違反法令、期貨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或逾越授權範圍時，權責單位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通知主管機關。</li><li>(四). 期貨信託事業接獲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通知終止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填具「基金銷售機構終止銷售業務申報單」向期貨公會申報並公告。</li><li>(五).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訂定所負責辦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li></u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說明書交付及風險預告程序，經管理階層核准後遵循辦理相關事宜。</p> <p>(六). 受理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之申購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之程序辦理各項事宜。</p> |         |

### 三、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CB-103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0300 |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 申請募集：</p> <p>1. 期貨信託事業提出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據期貨公會制定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相關規範，並經由權責單位主管覆核，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p> <p>2.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募集後，應依不同募集對象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由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相關募集事宜(申請書件格式參 108.7.5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2159 號公告)。</p> <p>(1) 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p> <p>(1.1) 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應注意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是否檢附下列書件後，送由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1.1.1) 申請書。</p> <p>(1.1.2) 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p> <p>(1.1.3) 發行計畫（追加募集者免）。</p> <p>(1.1.4) 期貨信託契約。</p> <p>(1.1.5) 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或其追加募集者免)。</p> <p>(1.1.6) 董事會決議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p> <p>(1.1.7)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p> |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46 條</p> <p>2.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9 條</p> <p>3.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p> <p>4. 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p> <p>5. 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p> <p>6.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p> <p>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8.20 金</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1.1.8) 基金保管機構及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p> <p>(1.1.9) 律師就期貨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p> <p>(1.1.10) 期貨信託基金申請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p> <p>(1.1.11) 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或國外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或國內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外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1.1.12)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所定之書件。</p> <p>(1.1.13) 委任國外專業機構提供顧問服務者，應檢附與其簽署之契約。</p> <p>(1.1.1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p> <p>(1.2) 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應注意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是否檢附下列書件送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1.2.1) 申報書。</p> <p>(1.2.2) 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p> <p>(1.2.3) 期貨公會審查意見書。</p> | <p>管證期字第<br/>1040025358 號<br/>令</p> <p>使用表單：</p> <p>1. 申請書<br/>2. 期貨信託基金審<br/>查表<br/>3. 審查意見<br/>4. 期貨信託契約<br/>5. 公開說明書(國外<br/>募集者免)<br/>6. 董事會議事錄<br/>7. 期貨信託基金經<br/>理人符合資格之<br/>證明文件<br/>8. 保管機構之聲明<br/>書<br/>9. 中央銀行同意函<br/>10. 募集或追加募集</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1.2.4) 期貨信託契約。</p> <p>(1.2.5) 公開說明書(國外追加募集者免)。</p> <p>(1.2.6) 基金保管機構及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p> <p>(1.2.7) 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p> <p>(1.2.8) 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p> <p>(1.2.9) 申報書件與送期貨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書件。</p> <p>(1.2.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p> <p>(1.3)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欲辦理追加募集，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及主管應確認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始得辦理。</p> <p>(2)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p> <p>(2.1) 所謂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係指下列對象：</p> <p>(2.1.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2.1.2)於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97.1.17 金管證第七字</p> | <p>發行計畫</p> <p>11.律師意見書</p> <p>12.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p> <p>13.期貨信託基金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之聲明書</p> <p>14.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以外幣計價)</p> <p>15.主管機關核准全權委託之書件</p> <p>16.委任國外專業機構之顧問服務契約</p> <p>17.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p> <p>18.受益人符合資格條件之聲明書</p> <p>19.銀行存款證明</p> <p>20.清冊(包括受益憑</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09600711931 號令)。</p> <p>(2.1.3) 符合上列第 2.1.2 項規定之受益人人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p> <p>(2.2) 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應注意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時，是否檢附下列書件後，送由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申請書件格式參 108.7.5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2159 號公告)：</p> <p>(2.2.1) 申請書。</p> <p>(2.2.2) 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p> <p>(2.2.3) 期貨信託契約。</p> <p>(2.2.4) 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者免）。</p> <p>(2.2.5) 董事會決議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p> <p>(2.2.6)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p> <p>(2.2.7) 基金保管機構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p> <p>(2.2.8) 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或國外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或國內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外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3)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國外期貨信託基金，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主管機關 97.3.7 金管證七字第 0970004790 號令)。</p> | <p>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p> <p>21. 申報書、期貨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總表、募集公告稿、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主管機關募集同意函影本及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書件</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3.1)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於國外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者，應逐案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另該期貨信託基金僅得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並應以美元為之，且應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3.2)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於國內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外者，期貨信託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由主管機關逐案洽請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之。</p> <p>(3.3)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p> <p>(3.3.1)首次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應依中央銀行規定檢具申請書件，先向該行申請許可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募集發行；嗣後再申請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時，毋須逐案洽經該行同意。</p> <p>(3.3.2)應為開放式基金，且其從事之期貨交易或投資之有價證券，應以外幣計價為限；另其投資國外之外幣有價證券部分，應依主管機關 97.9.18 金管證七字第 0970036066 及 09700360661 號令規定辦理。</p> <p>(3.3.3)發行幣別限人民幣以外之幣別。</p> <p>(3.3.4)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期貨信託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各該期貨信託基金結算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均應以該專戶存撥之；另因外幣計價期貨信託基金結算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期貨信託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p> <p>3.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首次募集應注意事項：</p> <p>期貨信託事業經核發許可證照後，除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外，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係對不特定人募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國內募集。</li><li>(2) 最低成立金額為新臺幣五億元。</li><li>(3) 自成立日滿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li></ul> <p>4.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之不同種類期貨信託基金應遵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傘型期貨信託基金：</li></ul> <p>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於辦理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傘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子期貨信託基金數不得超過三檔，且應一次申請同時募集；當任一子期貨信託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即不成立。</li><li>(1.2) 子期貨信託基金得依資產配置理念，選擇為某一種類期貨信託基金或交叉組合各種類期貨信託基金。</li><li>(1.3) 每一子期貨信託基金應簽訂個別之期貨信託契約並敘明下列事項：</li></u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1.3.1)當任一子期貨信託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即不成立。</p> <p>(1.3.2)子期貨信託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期貨信託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其轉換費用得由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訂定。</p> <p>(2)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p> <p>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於辦理募集發行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2.1)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本比率應達投資本金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其因保本操作之需要，得將資產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或以定期存款保持之。定期存款應存放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且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除應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一點規定之條件外，並應遵守該令第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最高比率不予以限制。</p> <p>(2.2)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核准外，其範圍限於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應遵守相關規範(如主管機關 97.1.23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 號令)。</p> <p>(2.3)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依其保本方式可分為保證型及保護型二種：</p> <p>(2.3.1)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應經保證機構保證，保證機構為經主</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管機關核准經營保證業務，且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本國銀行(除應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二點規定之條件外，並應遵守該令第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2.3.2) 保護型期貨信託基金，除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清楚說明本期貨信託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外，並不得使用保證、安全、無風險等類似文字。</p> <p>(3) 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p> <p>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於辦理募集發行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3.1) 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應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2) 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應至少投資五檔以上子基金。子基金不得為向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對象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私募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不得為組合型基金。</p> <p>(4)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p> <p>(4.1)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現金或依據期貨信託契</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約規定方式交付之期貨信託基金。</p> <p>(4.2)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表現。</p> <p>(4.3)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除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4.3.1)標的指數名稱。</p> <p>(4.3.2)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載明簽約主體與其義務與責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指數授權費、契約終止相關事宜及其他重要內容。</p> <p>(4.3.3)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p> <p>(4.3.4)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與公布週期。</p> <p>(4.3.5)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申購買回方式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相關事項。</p> <p>(4.4) 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分別簡稱槓桿型期貨 ETF、反向型期貨 ETF)應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p> <p>(4.5) 募集發行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應於公開說明書、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以顯著方式及容易瞭解文字內容揭露下列事項：</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4.5.1)投資策略、產品特性(包含每日重新平衡、每日複利計算)，及追蹤標的指數之方式(譬如追蹤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者；直接追蹤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者)。</p> <p>(4.5.2)其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p> <p>(4.5.3)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p> <p>(4.5.4)以實際案例說明，每日複利計算下，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 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追蹤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者，亦同。</p> <p>(4.5.5)投資風險。</p> <p>(4.6) 期貨信託事業應對投資人進行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 之教育宣導，協助投資人瞭解該等期貨 ETF 產品之風險及特性，並應於公司網站以圖表方式顯示下列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4.6.1)每日盤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及反向指數之變動情形。</p> <p>(4.6.2)每日收盤後，指數編製公司所編製或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及反向指數之歷史走勢圖及數值。</p> <p>(二).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時，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對不特定人募集者，並應視事項性質請律師或會計師表示對本次募集計畫</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之影響提報主管機關。</p> <p>(三). 募集核准、辦理相關募集程序：</p> <p>1.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應依期限辦理募集成立期貨信託基金之程序：</p> <p>(1) 首次申請募集：應於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p> <p>(2) 非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核准後，對不特定人募集者，應於募集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三十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p> <p>(3) 期貨信託基金於上開規定之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由期貨信託事業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成立。募足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p>(4) 期貨信託基金於(1)及(2)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未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該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p> <p>(5)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應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於開始募集五個營業日前將申報書、期貨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總表、募集公告稿、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主管機關募集同意函影本及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書件，向期貨公會申報同意備查。</p> <p>2.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期貨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依主管機</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關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公告內容之應記載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或期貨公會之規範辦理。</p> <p>3.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於開始募集三日前，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四). 募集完畢辦理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具受益憑證價款繳款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主管機關申報。</li><li>2. 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者，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具下列書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主管機關申報。<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益人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聲明書。</li><li>(2) 受益憑證價款繳款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li></ol></li></ol> <p>(五). 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基金未於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期限內，募足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最低募集金額者，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li><li>2. 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事業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二、控制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期貨信託事業提出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前，應依據期貨公會制定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相關規範，並經由權責單位主管覆核，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li><li>(二).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募集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書件，送由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由適當單位開始辦理募集事宜。</li><li>(三).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及主管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備齊所需之文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期貨公會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報)。</li><li>(四).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對不特定人辦理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確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並經權責單位主管覆核後，辦理追加募集。</li><li>(五).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及主管申請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備齊所需之文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向期貨公會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li><li>(六). 國外募集投資於國內或國內募集投資於國外者，權責單位應注意須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先行取得中央銀行核准。</li><li>(七). 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權責單位應注意須經中央銀行同意，其申購、買回以及所應付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事業所選定之外幣計價，其選定後，</li></u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不得再任意變更。</p> <p>(八). 首次申請募集者，權責單位應於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p> <p>(九). 非首次申請募集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核准後，權責單位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三十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若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於展延六個月內開始募集。</p> <p>(十).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及主管辦理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具受益憑證價款繳款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書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十一).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辦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具受益憑證價款繳款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書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十二). 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時，權責人員應立即報告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p> <p>(十三)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將該基金存放銀行者，該銀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br/>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一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業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十四) 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應經保證機構保證，該保證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證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二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保證機構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      |

#### 四、 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作業：CB-104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0400 | 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 研究與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信託事業應設立研究分析部門，負責期貨市場總體經濟分析、產業經濟分析、金融市場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對相關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基金經理人分析意見，並提供國內、外期貨市場及相關股、債、匯市或其他商品市場之報導、資產配置建議及依其所需提供必要之投資理財諮詢建議。</li> <li>研究分析部門人員每日從事研究分析時，須據內部資源、專業財經訊息提供者及產品公司提供資料，進行市場資訊之蒐集、閱讀、彙整，審慎求證分析全球期貨市場、全球匯市與其他金融市場與金融商品，並深入資訊之解讀、研判與追蹤研究，根據市場動向隨時更新資訊；且參與研究分析部門之研究會議相互討論，並作成書面之「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該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以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li> <li>每日之「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經部門主管核可。</li> </ol> <p>(二). 交易或投資決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經理人為投資決定時，根據「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參考產業研究會議、晨間會議、盤勢會議之討論與前一日執行買賣之差異分析報告，並應依期貨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客觀公正地決定投資標的。</li> <li>基金經理人於決定投資標的時，為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二條之規定，對不特定人及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li> </ol> |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4 條</li> <li>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4、第 37 條～第 58 條</li> <li>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li> <li>公司法第 6 章之 1</li> <li>商業會計法</li> <li>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li> <li>委託國外顧問服務專業機構選任標準</li> <li>銀行資本適足性</li> </ol>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於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亦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及本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與期貨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p> <p>(2)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3)前款人員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p> <p>(4)上開(2)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期貨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期貨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p> <p>(5)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上開(1)至(3)規定。</p> <p>3.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已核准之「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作成「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執行人員執行。</p> <p>(1) 從事期貨交易，決定書應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停損點及停利點；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名稱、數量、價格、交易日期及交易決定依據。</p> <p>(2) 「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應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簽名或蓋章核准。</p> | <p>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p> <p>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p> <p>使用表單：</p> <p>1. 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p> <p>2. 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p> <p>3. 結算交割指示函</p> <p>4. 基金交易/投資執行紀錄</p> <p>5. 基金交易/投資檢討報告</p> <p>6. 期貨信託契約</p> <p>7. 投資有價證券以</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3) 決定書中之從事期貨交易目標價位，除程式交易或期貨信託事業公司內部另有規定外，不得僅填寫「市價」。買賣有價證券目標價位不得僅填寫「市價」二字，應標示預計交易價格，但海外交易買賣價格指示，得為市價及均價單。</p> <p>(4) 買進開放式期貨信託基金時，僅需註記決定買入金額；賣出開放式期貨信託基金時，僅需註記決定賣出單位。</p> <p>(三). 交易執行：</p> <p>1. 店頭市場(OTC市場)之交易對象須先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1)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交易前將店頭市場(OTC市場)之交易對象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俟基金保管機構完成相關交易對象之基本資料建檔，並將建檔工作回報期貨信託事業後，期貨信託事業始得進行交易。</p> <p>(2) 有權人員簽章樣式之留存：為確保指示作業之安全性，期貨信託事業應取得基金保管機構有權人員簽章樣本或（及）密碼，憑以確認基金保管機構回報之有效性。</p> <p>2. 執行人員應依據「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或投資，並作成「基金交易/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紀錄與決定書發生差異，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執行買賣數量及價格並說明差異原因，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p> <p>(四). 結算交割指示：</p> <p>1. 「結算交割指示函」內容：</p> <p>(1) 「結算交割指示函」應依據交易或投資標的種類列示相關所需資訊，例如基金名稱、表單編號、製表日期、交易對象、投資種類、交易標的名稱、承作</p> | 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及風險管理計畫書<br>8. 全權委託計畫書<br>9. 全權委託契約<br>10. 公開說明書<br>11. 銷售文件<br>12. 財務報表<br>13. 研究會議之會議記錄<br>14. 前一日執行買賣之差異分析報告<br>15. 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檔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日、到期日、交易利率、票面金額、交易款項、付息方式、發行單位、交易方式、到期金額、簽核者等項，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與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p> <p>(2) 「結算交割指示函」應經編號，依序歸檔，並依期貨公會制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至少保存五年。</p> <p>2. 「結算交割指示函」之簽核：</p> <p>(1) 「結算交割指示函」簽核流程：</p> <p>(1.1) 製作者：期貨信託事業製作「結算交割指示函」之經辦部門人員應依據交易對象之回報及內部交易紀錄製作「結算交割指示函」，並簽章於製表者欄位。</p> <p>(1.2) 覆核者：期貨信託事業覆核「結算交割指示函」之經辦部門人員應依據交易對象提供之成交單及內部交易紀錄核對「結算交割指示函」內容之正確性，核對無誤後簽章於覆核者欄位。</p> <p>(1.3) 授權簽核者：由期貨信託事業指定有權人員二人簽章。</p> <p>(2) 「結算交割指示函」之製作與覆核者須由不同人員執行，且製表者不得與授權簽核者為同一人。</p> <p>3. 「結算交割指示函」之傳送方式：</p> <p>期貨信託事業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單獨有效之指示；</p> <p>(1) 書面指示：應經期貨信託事業有權人員簽章。</p> <p>(2) 傳真指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事先書面約定由期貨信託事業發出，並經期貨信託事業有權人員簽章。</p> <p>(3) 電子傳輸：符合雙方交換之密碼，惟未經事先書面約定或交換密碼時，</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應於事後補發書面指示正本。</p> <p>4. 結算交割指示作業之合理到達時間：</p> <p>(1) 若投資交易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於每日過完帳後依約定方式傳送「結算交割指示函」予基金保管機構。</p> <p>(2) 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時，結算交割指示作業之合理到達時間依交易日 (T) 區分為：</p> <p>(1.1) 第 T 日交割者：T 日下午一時前。</p> <p>(1.2) 第 T+1 日交割者：T+1 日基金保管機構營業時間開始以前。</p> <p>(1.3) 第 T+2 日 (含) 以上交割者：T+1 日基金保管機構營業時間截止前。</p> <p>(1.4) 依雙方協議時間辦理。</p> <p>(3)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上開(2)所定送達時間內將「結算交割指示函」送達予基金保管機構。如未於所定送達時間內送達者，基金保管機構得拒絕辦理交割。基金保管機構如拒絕依交易指示內容辦理結算交割者，應於「結算交割指示函」到達之時起一小時內通知期貨信託事業。</p> <p>(4) 若投資交易國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國外當地法令規定或契約之約定辦理。</p> <p>(五). 結算交割後作業：</p> <p>1. 期貨信託事業收到基金保管機構於結算交割當日之書面回報通知時，應確認此回報通知文件業經基金保管機構有權人員簽章，並將該書面通知依序歸檔，至少保存一年。</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2. 經辦部門人員依據「結算交割指示函」及基金保管機構回報之書面紀錄製作「基金交易/投資執行紀錄」，從事期貨交易應記載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應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或名稱、數量、價格及時間、實際執行結果，並說明差異原因，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書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p> <p>(六). 交易/投資結果差異分析及處理：</p> <p>研究分析部門及相關權責主管應定期召開交易/投資檢討會議，以檢討交易/投資研究分析過程、內容及績效，作為修正未來交易/投資研究分析之參考，並製作會議紀錄。</p> <p>(七). 「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及「基金交易/投資執行紀錄」，應按時序記載，並按月提出「基金交易/投資檢討報告」。「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及「基金交易/投資執行紀錄」應由分析、決定及執行各步驟負責之人員簽名或蓋章後，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其書面格式應依據期貨公會呈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編製。</p> <p>(八). 期貨信託事業之指示權及基金專戶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期貨信託基金資產。</li><li>2.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交易。</p> <p>3.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p> <p>4.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資產，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定契約辦理之。</p> <p>(九). 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p> <p>(1)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除主管機關核准外，其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應確保合理分散風險：</p> <p>(1.1)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p> <p>(1.2) 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該交易之定義詳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三點規定)。</p> <p>(1.3) 由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且該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組合型基金。</p> <p>(1.4) 除上開(1.3)規定外之有價證券。</p> <p>(1.5) 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2)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上開(1.5)規定之投資前，應檢具「投資與風險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3)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3.1) 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3.2) 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3.3) 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3.4) 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另單一標的定義，請參主管機關 97.1.23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2</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號令)</p> <p>(4)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監控措施者，不受上開(3.2)及(3.4)限制。上開(3.3)規定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p> <p>(5)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p> <p>(6)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交易之期權契約或選擇權契約賣出交易時，應有適足擔保，並符合由期貨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交易之交易對象，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應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除應符合主管機關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四點規定之條件外，並應遵守該令第十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7)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交易所支付之總金額，不得</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7.1) 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支付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除主管機關核准外，對每檔子期貨信託基金所支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7.2) 槍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 為因應交易或投資策略所需，從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國期貨基金交易，或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支付之總金額，得分別不受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但從事上開交易或投資，加計投資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外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所支付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8)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其總市值占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 40%，但募集發行組合型及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 97.1.17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3 號令)。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超過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9)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期貨信託基</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國內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以下列為限：</p> <p>(9.1) 上市有價證券。</p> <p>(9.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上櫃有價證券）。</p> <p>(9.3)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之有價證券。</p> <p>(9.4) 政府債券。</p> <p>(9.5) 依法募集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p> <p>(9.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p> <p>(9.7)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9.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項目。</p> <p>(10) 期貨信託事業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依法募集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時，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該等債券之評等等級。</p> <p>(11)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國內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應依主管機關 97.9.18 金管證七字第 0970036066 及 09700360661 號令等規定辦理。</p> <p>(12)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時，應遵守下列事</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項：</p> <p>(12.1) 以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p> <p>(12.2)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2.3)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2.4) 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除應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五點規定之條件外，並應遵守該令第十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13) 期貨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14)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依不動產</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4.1) 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限。</p> <p>(14.2)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14.3)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4.4)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4.5)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4.6) 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除應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1040025358 號令第六點規定之條件外，並應遵守該令第十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15) 期貨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16)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6.1) 以投資上市或上櫃者為限。</p> <p>(16.2)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6.3) 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除應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五點規定之條件外，並應遵守該令第十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17)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外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餘投資限制應併依國外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18)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悉依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p> <p>(19)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9.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li><li>(19.2) 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比率（如主管機關 <a href="#">114.01.14 金管證期字第 1140330019 號令</a>）。</li><li>(19.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li><li>(19.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li><li>(19.5) 不得與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li><li>(19.6) 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或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外之證</li></u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券。</p> <p>(19.7)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p> <p>(19.8) 不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入本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期貨信託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19.9)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9.10)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19.11)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19.12)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19.13)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9.14) 不得將期貨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但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9.15) 不得交付或出售期貨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p> <p>(19.16)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買賣股票及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p> <p>(19.17)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19.18)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9.1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p> <p>(19.20) 不得為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p> <p>(20)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21)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1) 現金。</li> <li>(21.2) 存放於銀行。</li> <li>(21.3) 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li> <li>(21.4) 債券附買回交易。</li> <li>(21.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li> </ul> <p>(22) 有關上開(21.2)至(21.5)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等，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該銀行除應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七點第一款規定之條件外，並應遵守該令第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該交易對象及標的物等除應分別符合該令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條件外，並應遵守該令第十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持有上開(21.2)至(21.5)之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率（主管機關 98.10.5 金管證期字第 0980049422 號令）：</p> <p>(22.1)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以上開(21.2)至(21.5)保持之資產應至少達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22.2)國內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除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持有上開(21.2)至(21.5)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p> <p>2. 向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p> <p>(1)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信託契約運用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範圍應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1) 不得為放款。</p> <p>(1.2) 不得與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1.3) 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或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外之證券。</p> <p>(1.4) 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p> <p>(1.5) 不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入本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期貨信託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1.6) 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7) 不得交付或出售期貨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p> <p>(1.8) 持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p> <p>(1.9) 不得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他人併購、規避所得稅或其他影響期貨信託事業應本於守法、誠實信用及專業投資管理原則之操作。</p> <p>(1.10) 不得為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p> <p>(2)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於期貨信託契約中明定從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證券信用交易、債券交易及借款之上限，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敘明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3. 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p> <p>(1) 期貨信託事業經理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應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1)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其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1.2)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1.3) 出借證券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但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為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將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上開(1)有關擔保品之規定，應比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p> <p>(3)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執行之。</p> <p>(十). 委託專業機構</p> <p>1. 委託國外顧問機構：</p> <p>(1)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得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p> <p>(2) 期貨信託事業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p> <p>(3) 上開(1)、(2)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期貨信託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2.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p> <p>(1)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2)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1)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並應擬具計畫書及與受委任機構簽訂全權委託契約，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規範辦理。</p> <p>(3)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履行全權委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事業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p> <p>(十一). 公開資訊</p> <p>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將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主管機關 97.1.17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1 號令)，以供查閱。</p> <p>(十二) 針對期貨信託基金之資金控管，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詳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一點、第七點第一款規定)之存款銀行，自行訂定期貨信託基金之資金於單一銀行存款金額及比率之風險分散控管機制。</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二、控制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及研究會議之會議紀錄應依規定提送相關部門審閱，並經相關部門主管核可。</li><li>(二).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研究員之「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客觀公正地決定投資標的。</li><li>(三). 基金經理人應遵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二條之規定，於決定投資標的時，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li><li>(四). 「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基金交易/投資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li><li>(五). 為確保指示作業之安全性，期貨信託事業應取得基金保管機構有權人員簽章樣本或（及）密碼，憑以確認基金保管機構回報之有效性。</li><li>(六). 「結算交割指示函」應依據投資或交易標的種類列示相關所需資訊，例如基金名稱、表單編號等規定項目，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與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li><li>(七). 「結算交割指示函」應經期貨信託事業連續編號，依序歸檔，並依期貨公會制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至少保存五年。</li><li>(八).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約定之送達時間內將「結算交割指示函」送達予基金保管機構。</li><li>(九). 期貨信託事業收到基金保管機構於結算交割當日之書面回報通知時，應確認此回報通知文件業經基金保管機構有權人員簽章，並將該書面通知依序歸</li></u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檔，至少保存一年。</p> <p>(十). 投資及交易研究部門及相關權責主管應定期召開投資及交易檢討會議，以檢討投資及交易研究分析過程、內容及績效，作為修正未來投資及交易研究分析之參考，並製作會議紀錄。</p> <p>(十一). 「結算交割指示函」之製作與覆核者須由不同人員執行；另授權簽核者須分屬不同部門，且製表者不得與授權簽核者為同一人。</p> <p>(十二). 「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及「基金交易/投資執行紀錄」，應按時序記載，執行紀錄應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及「基金交易/投資執行紀錄」應由分析、決定及執行各步驟負責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十三).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所列項目之交易時，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應由權責單位定期確認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條之相關規定。</p> <p>(十四).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信託契約運用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由權責單位定期確認其範圍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且遵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p> <p>(十五). 期貨信託事業經理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應由權責單位定期確認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定辦理，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條件。</p> <p>(十六).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執行之。</p> <p>(十七). 期貨信託事業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p> <p>(十八).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訂定從事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並應擬具計畫書及與受委任機構簽訂全權委託契約。</p> <p>(十九).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是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規範辦理。</p> <p>(二十).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由權責單位確認符合期貨信託事業所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十一)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將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查閱。</p> <p>(二十二)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交易者，該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四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持續追蹤該交易之交易對象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十三)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該標的物應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五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持續追蹤該標的物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十四)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該標的物應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六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持續追蹤該標的物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十五)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者，該標的物應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五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持續追蹤該標的物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十六)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存放於銀行者，該銀行應符合主管機關</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七點第一款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十七)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者，上述債券之交易對象及上述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該短期票券本身應分別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持續追蹤上述債券之交易對象及上述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該短期票券本身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十八)期貨信託基金之資金於單一銀行存款金額及比率應符合公司自訂之風險分散控管機制。</p> |         |

## 五、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作業：CB-105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0500 |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時，應依期貨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及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另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期貨公會所定「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相關規範辦理。</p> <p>(二).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p> <p>(三). 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期貨信託事業應要求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該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li> <li>2.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期貨公會及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li> </ol>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建置適當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遵循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期貨信託基金從事</p> |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li> <li>2.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li> <li>3. 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訂定之風險管理制度</li> </ol>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由權責單位確認依照期貨公會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p> <p>(二).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所發行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p> <p>(三). 期貨信託事業應確認業務單位瞭解其業務經營所承擔之風險，並要求業務單位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遵守公司所核准之風險管理機制，並將各項風險控管於公司授權之額度內。</p> <p>(四). 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該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非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li><li>2.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期貨公會及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li></ol> |         |

## 六、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作業：CB-106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0600 |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應與之簽訂期貨信託契約，期貨信託契約並不得違反期貨公會所訂範本。</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與其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li> <li>2. 期貨信託事業應要求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交易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按期貨信託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期貨信託基金。</li> <li>3. 若為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由信託業執行，並由信託監察人監督。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請參考「業務及收入循環」之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作業(CB-11700)。</li> </ol> <p>(三).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事業應訂定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並執行之。</li> <li>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違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或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而經主管機關命令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其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li> <li>(2) 信託公司未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詳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八點規</li> </ul> </li> </ol> |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73 條</li> <li>2. 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li> <li>3. 期貨交易法</li> <li>4.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li> <li>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li> </ol>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契約</li> </ol>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定)。</p> <p>(3)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詳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九點規定)。</p> <p>3.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擔任各該期貨信託事業之基金保管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資於該期貨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li><li>(2) 擔任該期貨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期貨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li><li>(3) 該期貨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li><li>(4) 由該期貨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li><li>(5) 與該期貨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所稱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li><li>(6) 其他經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li></ul> <p>(四).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期貨信託基金資產。</p> <p>(五).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者，期貨信託事業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不能洽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該基金保管業務者，得由期貨公會會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協調其他基金保管</li></u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機構承受；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者，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p> <p>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應與期貨信託事業協議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3.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期貨信託事業公告之。</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與基金保管機構之期貨信託契約不得違反期貨公會所訂範本。</p> <p>(二).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與其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p> <p>(三). 期貨信託事業應訂定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並經適當層級核准後執行之。</p> <p>(四). 期貨信託事業應要求其委託之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按期貨信託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期貨信託基金，並由權責單位執行不定期盤點檢查期貨信託基金資產。</p> <p>(五).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欲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p> <p>(六).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期貨信託事業公告之。</p> <p>(七)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信託公司擔任基金保管機構者，該信託公司應符合主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八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信託公司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八)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擔任基金保管機構者，該銀行應符合主</p> |      |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管機關 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令第九點規定之條件，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      |

## 七、 期貨信託基金買回作業：CB-107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0700 | 期貨信託基金買回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權責單位受理基金買回請求，處理下列各項業務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負責人員應依規範處理各項程序，並經權責主管審核後完成各項程序。</p> <p>(二). 受理期貨信託基金買回請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如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期貨信託事業接獲受益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期貨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應受理其請求，且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li> <li>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買回程序，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li> <li>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li> <li>期貨信託事業與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li> </ol> <p>(三). 請求買回時間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信託事業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該事業所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並確實嚴格執行（該資訊應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li> </ol> |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4 條、第 75 條</li> <li>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li> <li>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li> </ol>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信託契約</li> <li>買回申請記錄及相關文件</li> <li>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相關計算文件</li> <li>買回指示文件</li> </ol>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2.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受益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p> <p>(四). 買回價格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請求到達期貨信託事業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所定之基金資產應保持比率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期貨信託契約訂定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限制。</li><li>2.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買回程序，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li><li>3. 期貨信託事業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li></ol> <p>(五). 買回價金之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自受益人之買</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者，得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p> <p>2.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p> <p>3.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或帳簿劃撥之作業。</p> <p>(六). 期貨信託基金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暫停買回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事業除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情事之一，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拒絕交易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或延遲給付買回價金。</li><li>2. 因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等停止交易情形而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暫停買回(主管機關 97.1.17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3 號令)：<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如該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比重達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共同例假日時，董事會應評</li></ol></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估是否明定該日即非屬期貨信託基金之營業日，或期貨信託事業應暫停本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交易，並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上開一定比例、主要投資國共同例假日之認定方式、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暫停計算之原則及營業日之排除定義等，由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依個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狀況決定之，並應詳列於期貨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佔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或主要投資國之最新國家別及其休假日情形，期貨信託事業應提前一週於公司網站公布及依規定公告。</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受理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受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三).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確實嚴格執行並保留相關書面或系統之申請紀錄，備供查核。</p> <p>(四).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確認基金資產保持比率之計算，相關計算及確認文件應經權責主管覆核其正確性及適當性。</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五).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依據核准之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價款，且應要求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六). 遇有期貨信託基金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買回之情況，應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因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等停止交易情形而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暫停買回，期貨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應依主管機關 97.1.17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3 號令載明相關事宜；佔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或主要投資國之最新國家別及其休假日情形，應提前一週於公司網站公布及依規定公告。</p> |      |

## 八、 期貨信託基金異動及終止作業：CB-108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0800 | 期貨信託基金異動及終止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期貨信託基金之異動及終止包含期貨信託基金之變更、存續、終止、清算及合併等程序。期貨信託基金之變更、終止、清算及合併等程序，應經適當之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二). 變更期貨信託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li> <li>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li> </ol> <p>(三). 期貨信託基金之存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信託基金之存續期間依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li> <li>期貨信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期貨信託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主管機關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li> <li>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li> <li>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如主管機關 109.3.19 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5155 號令)。</li> <li>因市場狀況、期貨信託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li> </ol> </li> </ol> |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2 條~第 93 條</p> <p>使用表單：</p> <p>1. 期貨信託契約<br/>2. 合併申請書<br/>3. 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br/>4. 董事會議事錄<br/>5. 受益人會議議事錄<br/>6. 合併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br/>7. 估算受益權數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含估算換發比率日合併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致期貨信託基金無法繼續經營。</p> <p>(5)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期貨信託契約。</p> <p>(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p> <p>(7) 其他依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p> <p>3. 期貨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之日起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4. 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期貨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四). 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程序及應注意事項：</p> <p>1. 期貨信託契約終止時，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2. 清算人應將上開 1. 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3.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清算及分配方式，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之，不適用上開 2. 應公告之規定。</p> <p>4. 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事業擔任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基</p> | <p>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p> <p>8.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作業流程表</p> <p>9.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說明</p> <p>10. 申請日前七日內合併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p> <p>11. 存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p> <p>12. 消滅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 (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免附 )</p> <p>13. 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p> <p>14. 基金合併公告</p> <p>15. 合併基準日消滅、存續及合併後</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5. 期貨信託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致終止期貨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期貨信託基金保管職務。</p> <p>6. 除法令或期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期貨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相同。</p> <p>7.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主管機關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十年以上。</p> <p>(五). 期貨信託基金之合併：</p> <p>1. 合併之條件：期貨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本事業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p> <p>(1) 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同為對不特定人募集或同為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p> <p>(2) 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在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及執行交易或投資上應無顯著困難。</p> <p>(3) 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 97.1.17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7 號令)。</p> | <p>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數、金額統計表</p> <p>16. 會計師合併意見書</p> <p>17. 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p> <p>18. 庫存資產明細表</p> <p>19. 買回受益憑證申請之聲明</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2. 合併應備文件：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li><li>(2) 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li><li>(3) 受益人會議議事錄（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第三款但書規定免召開者免附）。</li><li>(4) 合併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li><li>(5) 估算受益權數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含估算換發比率日合併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li><li>(6)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作業流程表。</li><li>(7)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li><li>(8) 申請日前七日內合併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li><li>(9) 存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li><li>(10) 消滅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免附）。</li><li>(11) 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li></ul> <p>3. 合併應公告及通知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並通知消滅及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li><li>(1.2) 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等。</li><li>(1.3) 消滅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li></ul></li></u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1.4)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p> <p>(1.5) 合併基準日。</p> <p>(1.6) 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換發存續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p> <p>(1.7) 不同意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期貨信託事業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之聲明。</p> <p>(1.8) 期貨信託事業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起至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之聲明。</p> <p>(1.9) 辦理新受益憑證登錄或帳簿劃撥之期間、方式及地點。</p> <p>(1.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2) 公告日至期貨信託基金合併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p> <p>(3) 有關公告之規定，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不適用之。</p> <p>4. 因合併而消滅之期貨信託基金之處理程序：</p> <p>(1)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p> <p>(2) 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得免予清算。</p> <p>(3) 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p> <p>5. 合併後應注意事項：</p> <p>(1)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五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p> <p>(1.1) 合併基準日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貨信託基金及合併後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p> <p>(1.2) 會計師出具合併基準日之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貨信託基金及合併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無誤之意見書。</p> <p>(1.3) 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p> <p>(2)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相關費用，期貨信託事業應自行負擔。</p> <p>(3) 期貨信託基金因合併致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持有之資產超過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之比率者，除因無償配股及因合併前已存在之交易經實物交割取得標的物之情形外，不得新增，並應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p> <p>(二).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三). 期貨信託基金之存續期間依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期貨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之日起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四). 期貨信託事業應由權責單位定期監控期貨信託契約若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事項者，應即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p> <p>(五). 期貨信託契約終止時，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p> <p>(六). 期貨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由權責單位定期監控，若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之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本事業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p> <p>(七).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申請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時，應由權責單位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p> <p>(八).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應即將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公告，並通知消滅及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p> <p>(九).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p> <p>(十).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五日內檢具規定之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p> |      |

## 九、 期貨信託基金會計作業：CB-109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0900 | 期貨信託基金會<br>計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計算期貨信託基金淨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據期貨公會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計算之。</li> <li>2.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li> </ol> <p>(二).公告期貨信託基金淨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li> <li>2.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期貨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li> </ol> <p>(三).收益分配：</p> <p>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期貨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p> <p>(四).帳務處理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基金帳務處理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函令，並請參考期貨公會所訂之期貨信託基金會計制度範本辦理。</li> <li>2.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期貨信託基金會計處理事宜。</li> </ol> |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第 81 條</li> <li>2. 商業會計法</li> <li>3. 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li> <li>4. 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li> <li>5. 期貨信託基金會計制度範本</li> <li>6. 期貨信託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li> </ol>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基金淨值公告資料</li> <li>2. 期貨信託契約</li> <li>3. 年度財務報告</li> <li>4. 月報</li> </ol>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3.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各期貨信託基金，應分別設帳，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及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p> <p>4. 期貨信託基金之會計年度，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5. 年度財務報告：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如主管機關 97.1.21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5191 號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並應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p> <p>6. 月報：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如主管機關 97.1.21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5191 號令)，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主管機關申報。另申報月報時，應一併檢附由期貨公會擬訂，並經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查核之「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p> <p>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期貨公會彙送主管機關。</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據期貨公會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計算之。</p> <p>(二).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除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p> | <p>5.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p> <p>6. 帳簿、表冊</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期貨信託基金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向受益人報告期貨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四).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經適當之核決程序後進行公告。</p> <p>(五).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收益，並應於期貨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p> <p>(六).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各期貨信託基金，應分別設帳，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及「期貨信託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p> <p>(七). 應依規定期限申報年報及月報。</p> |      |

## 十、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CB-110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1000 |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 受益人帳戶管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益人於開戶之作業程序，請參閱「業務及收入循環」之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li> <li>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之作業程序，請參閱「業務及收入循環」之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li> <li>受益人名簿之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於其主營業所備置受益人名簿（以下簡稱名簿），並保管之。但如名簿係以磁帶或電腦系統儲存時，應提供足以證明名簿內容之文件供查詢。</li> <li>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依信託契約所持有之受益憑證，公司之受益人名簿得登記為能明確表彰該受益憑證權利義務關係之專戶名稱。</li> <li>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就本基金對同一受益人，開列兩個以上戶號，但經期貨信託事業同意者，不在此限。</li> </ol> </li> </ol> <p>(二). 受益憑證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付受益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其受益憑證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有關受益憑證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程序，應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li> <li>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按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期貨信託事業</li> </ol> </li> </ol> |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95 條、第 96 條</li> <li>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li> <li>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li> <li>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li> <li>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li> </ol>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信託契約</li> <li>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li> </ol>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應於交付受益人之受益憑證相關文書中記載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受益人對於受益憑證之權利，按受益權之單位數行使之。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同。</p> <p>(3) 期貨信託事業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所謂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事業首次交付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2. 記錄與管理：</p> <p>(1) 質權設定：</p> <p>(1.1) 受益憑證設定質權，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具「質權設定通知書」送交期貨信託事業辦理登記，經登記後始得對抗期貨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並免出具質權設定證明書。其質權消滅時，應向期貨信託事業為消滅質權之登記。</p> <p>(1.2)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受益憑證為設質之標的者，依該事業相關規定向受益憑證餘額所登載之機構申請辦理，並由該事業將出質人、質權人之姓名、設質受益權單位數及收益分配約定事項通知期貨信託事業辦理登記。</p> <p>(1.3) 質權存續期間，有關基金分配收益之領取，應於質權設定書中約定由出質人或質權人領取。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期貨信託事業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p> <p>(2) 受益憑證轉讓：</p> | <p>料。</p> <p>3. 受益人名簿</p> <p>4. 質權設定通知書</p> <p>5. 受益人名簿及印鑑卡</p> <p>6. 收益分配發放記錄</p> <p>7.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作業所使用之書表文件</p> <p>8. 受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p> <p>9. 受益人會議決議錄、表決票及委託書</p> <p>10. 清算基金之各項簿冊</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受益人因受益憑證私人間直接讓受、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繼承過戶或贈與過戶之情事而轉讓時，應向期貨信託事業或其代辦受益憑證機構辦理過戶登記，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公會所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過戶事宜。</p> <p>上開受益人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受益憑證轉讓，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受益人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下列情事，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li><li>(2) 更換期貨信託事業。</li><li>(3) 終止期貨信託契約。</li><li>(4) 調增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li><li>(5) 重大變更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li><li>(6) 其他修定期貨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li></ol></li><li>2. 依法律、命令或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事業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會議非由期貨信託事業召開時，期貨信託事業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li><li>3. 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如主管機關 109.11.30 金管證期字第 1090365253 號令)辦</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理。</p> <p>4. 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另應依期貨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期貨信託事業委外處理受益憑證事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自律規範辦理。</p> <p>(二).受益憑證之質權設定、轉讓及過戶，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確認是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並依程序辦理。</p> <p>(三).依法律、命令或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期貨信託事業應主動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會議非由期貨信託事業召開時，期貨信託事業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p> <p>(四).期貨信託事業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所使用之書表文件，處理程序終了後應彙整歸檔，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      |

## 十一、營業紛爭處理作業：CB-111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1100 | 營業紛爭處理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紛爭處理程序：</p> <p>與客戶或基金受益人、同業、交易對象、保管機構、銷售機構、保證機構或業務所需之相關機構發生紛爭：</p> <p>1. 紛爭處理</p> <p>(1) 紛爭發生後，應即由權責單位指派該單位主管及人員負責解決，並得請其他相關人員協助辦理，必要時得請總經理指示處理原則。</p> <p>(2) 紛爭發生首應訪談他造當事人及詢問經辦人員，以瞭解事件原委，其次應調閱相關資料及憑證，查核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若發現糾紛之發生可歸責於經辦人員之疏失或違規，則依相關法規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若可歸責於客戶或基金受益人則應向其說明，並使其自行承擔責任，或依相關法規處理。</p> <p>(3) 事後並應詳實記錄處理報告，請各該單位主管、稽核單位主管、總經理審閱後建檔存查。</p> <p>2. 聲請調處：</p> <p>如依上述程序無法解決紛爭，應依期貨信託契約及期貨交易糾紛調處辦法規定，向期貨公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p> <p>(1) 向期貨公會申請調處</p> <p>(1.1) 應提出「期貨交易糾紛調處申請書」，該書面聲請，由權責單位之經辦人員會同法律顧問為之，於報請總經理核可後正式提出。</p> <p>(1.2) 調處成立時，應遵循「期貨交易糾紛調處書」，並由雙方當事人</p> |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交易糾紛調處辦法</p> <p>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期貨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3 條</p> <p>3.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p> <p>使用表單：</p> <p>1. 期貨交易糾紛調處申請書</p> <p>2. 期貨交易糾紛調處書</p> <p>3. 調處不成立之證明書</p> <p>4. 處理報告</p> <p>5. 訴訟事件申報書及相關附件</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及調處人簽章後，交付雙方當事人。</p> <p>(1.3) 調處不成立時，應領具調處人作成「調處不成立之證明書」，並由爭議雙方當事人簽章。</p> <p>(1.4) 權責單位之經辦人員應將調處結果作成報告（內容應包含「期貨交易糾紛調處書」或「調處不成立之證明書」），經適當覆核後歸檔。</p> <p>(2)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時，則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並保留書面報告簽核後歸檔留存。</p> <p>3. 進行仲裁：</p> <p>(1) 若決定進行仲裁時，得依仲裁法之規定，至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進行仲裁。仲裁結果應予建檔存查。</p> <p>(2) 爭議事件已在訴訟繫屬中或仲裁進行中者，不得申請調處。</p> <p>4. 進行訴訟：</p> <p>(1) 若決定進行訴訟，或因無法達成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應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p> <p>(2) 期貨信託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信託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期貨公會彙報主管機關。</p> <p>(3) 期貨信託事業若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造成公司營運重大困難，應將該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p> | <p>6. 客戶申訴或檢舉<br/>案件處理報告表</p> <p>7. 案例手冊</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期貨公會。</p> <p>(4) 權責單位之經辦人員應於訴訟審理終結後，撰寫完整之處理報告，經適當覆核後歸檔存查。</p> <p>(二).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受理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之範圍，包括客戶與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員間，因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發生爭議，客戶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就該爭議事件提出申訴或檢舉者，或因公司員工之業務行為違背誠實信用原則，足以致他人受損者。</li><li>2.凡客戶提出申訴或檢舉者，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檢舉人簽名、蓋章：<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訴人或檢舉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li><li>(2) 被申訴或檢舉員工之姓名。</li><li>(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li></ol></li><li>3.以言詞提出申訴或檢舉之案件，應留存談話紀錄。</li><li>4.對於申訴人或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所、電話，須予以保密。</li><li>5.申訴或檢舉案件若以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提出者，概不受理。</li><li>6.在受理申訴或檢舉案件後，應即由權責單位派員調查，如有違背法令之行為，應即向期貨公會申報；若有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即依規定予以處分；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li><li>7.申訴或檢舉案件處理完畢後，應函覆申訴人或檢舉人。</li><li>8.在進行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調查時，調查部門或人員應填具客戶申訴或檢舉</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案件處理報告表。</p> <p>9.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詳實記載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處理報告表，若發現被檢舉員工確有違失，應敘明違失人員責任及提出改善解決之建議方案，由適當權責主管覆核後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有關案件調查之文件。</p> <p>(三).防範紛爭措施：</p> <p>1. 實施內部人員教育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要求各執行相關業務人員熟悉各項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遵守辦理。各單位權責主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依法行事，並教授避免紛爭及處理紛爭方法。</li><li>(2) 不定期召開業務研討會，或視需要製作糾紛案例手冊，針對各種糾紛或訴訟案例研討，以作為殷鑑，並嚴禁對交易人做獲利保證情事。</li><li>(3) 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避免人為作業疏失或舞弊。</li><li>(4) 對新進人員確實實施以專業訓練，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期貨公會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之教育訓練，以加強法令瞭解及增進專業知識。</li></ul> <p>2. 實施客戶教育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向客戶為業務招攬或促銷活動時，應將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之基本觀念、規定及公司內部之作業方式向客戶清楚解說。</li><li>(2) 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應使客戶確實明瞭，以避免因認知不同而引起無謂糾紛。</li><li>(3) 新法令之發布涉及客戶、受益人權利義務者，應向其說明，使其能配合辦理。</li></u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4) 定期或不定期與客戶、受益人聯繫或提供報告，使其知悉受託資產狀況，維持雙方良好互動關係。</p> <p>(5) 於交付客戶之各項文件內明顯處加註警語文字。</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發生交易糾紛時，應由權責單位指派各該單位主管及人員依規定辦理紛爭處理程序，事後應留存完整處理報告紀錄經適當覆核後歸檔。</p> <p>(二).向期貨公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紛爭調處時，應由權責單位負責人員依規定辦理調處處理程序，事後應留存完整處理報告紀錄經適當覆核後歸檔。</p> <p>(三).發生訴訟時，應由權責單位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若係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信託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期貨公會彙報主管機關。若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造成公司營運重大困難，應將該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期貨公會。</p> <p>(四).對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員工有違背法令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行為，應向期貨公會申報，並留存完整處理報告紀錄。</p> |      |

十二、宣傳資料與廣告物、公開說明會暨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CB-112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1200 | 宣傳資料與廣告物、公開說明會暨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br>(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p>一、作業程序：</p> <p>(一)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形式、內容、製作、傳播及申報等相關事項，暨公開說明會、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權責單位應確認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主管機關所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期貨公會訂定之「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並經經理人審核及簽章後除新聞稿應於發稿前向期貨公會申報外，並應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後十日內，依規定將廣告宣傳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向期貨公會申報。該相關宣傳資料、廣告物及審核紀錄應保存二年。</p> <p>(二)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公開說明會暨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p> <p>1、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或說明。</p> <p>2、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方式表達。</p> <p>3、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4、應以期貨信託事業名義為之。</p> <p>(三)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p> |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32 條</p> <p>2.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p> <p>3. 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p> <p>4. 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p> <p>5.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否則視為對不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p> <p>(四)宣傳資料與廣告物、公開說明會暨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應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期貨公會訂定之「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五)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應將其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公開說明會暨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經經理人審核，確認該等資料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期貨公會所定「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情事，且經該經理人簽章後始可使用。</p> <p>(六)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公開說明會暨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所製作之宣傳資料，應將宣傳資料及廣告企劃、廣告樣式及主題標示，除新聞稿應於發稿前向期貨公會申報外，並應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後十日內，依規定將廣告宣傳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向期貨公會申報。</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期貨信託事業及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暨公開說明會、其他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所製作之廣告宣傳資料（以下簡稱廣告宣傳資料），應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期貨公會訂定之「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p> | <p>使用表單：</p> <p>1. 宣傳資料、廣告物及審核紀錄</p> <p>2. 新聞稿</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辦理。</p> <p>(二)期貨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應將其廣告宣傳資料，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經經理人審核及簽章後始可使用。</p> <p>(三)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從事業務廣告活動，除新聞稿應於發稿前向期貨公會申報外，並應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後十日內，依規定將廣告宣傳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向期貨公會申報。</p> <p>(四)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否則視為對不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p> <p>(五)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確認其為基金廣告時，已於廣告內容中敘明規定之相關警語。</p> <p>(六)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形式及內容，應經經理人審核及簽名或蓋章後始可使用。</p> <p>(七)宣傳資料、廣告物及審核紀錄應保存二年。</p> |      |

### 十三、 人員管理作業：CB- 113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1300 | 人員管理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人員之資格條件：</p> <p>1. 期貨信託事業之人員，包括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員。所謂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係指為期貨信託事業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p> <p>(1) 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p> <p>(2) 期貨交易及相關投資之研究分析。</p> <p>(3) 基金之經營管理。</p> <p>(4) 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p> <p>(5) 內部稽核。</p> <p>(6) 法令遵循。</p> <p>(7) 風險管理。</p> <p>(8) 主辦會計。</p> <p>(9) 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p> <p>若業務員從事基金經營管理業務並向期貨公會登記為基金經理人之業務員稱為基金經理人。</p> <p>2.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員；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其中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亦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p> <p>2.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6 條、第 42 條~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6 條</p> <p>3. 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處理準則</p> <p>4. 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p> <p>5. 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p> <p>6.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2)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p> <p>(3) 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p> <p>(4) 違反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5) 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6) 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7) 違反期貨交易法、公司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信用合作社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8)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p> <p>(9)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p> <p>(10)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11) 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處分，或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處分，尚未逾三年。</p> | <p>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p> <p>使用表單：</p> <p>1. 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申報書</p> <p>2. 訓練記錄及相關管理資料</p> <p>3. 負責人與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本公司基金月報表</p> <p>4. 資格證明文件</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12) 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業或撤銷營業許可處分，或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尚未逾一年。</p> <p>(13) 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處分，尚未逾五年。</p> <p>(14) 曾擔任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業或撤銷營業許可處分，尚未逾一年。</p> <p>(15) 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p> <p>(16)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期貨業業務。</p> <p>其中所稱部門主管，係指從事以下業務及財務會計部門之主管。</p> <p>(1) 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p> <p>(2) 期貨交易及相關投資之研究分析。</p> <p>(3) 基金之經營管理。</p> <p>(4) 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p> <p>(5) 內部稽核。</p> <p>3.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1)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2)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曾擔任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3) 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期貨或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p>4.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期貨信託事業調整。</p> <p>5. 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除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2)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一年以上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或三年以上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p>6. 期貨信託事業聘任總經理，應檢具規劃人選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7. 期貨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1)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p> <p>(1.1)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1.2)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2)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者。另業務部門係指從事下列業務之部門：</p> <p>(1) 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p> <p>(2) 期貨交易及相關投資之研究分析。</p> <p>(3) 基金之經營管理。</p> <p>(4) 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p> <p>(5) 內部稽核。</p> <p>(6) 法令遵循。</p> <p>(7) 風險管理。</p> <p>(8) 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p> <p>8.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及上開 7.之人員擔任或直接從事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各款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所定之資格條件。依其他法律或期貨信託事業組織章程規定與前述 7.人員職責相當者，準用前述 7.之規定。</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9. 期貨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p> <p>(1.1)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1.2)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2)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p> <p>(2.1)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2.2)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3) 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4)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者。</p> <p>(5)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p>10.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均應指派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基金經理人專人負責：</p> <p>(1)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2)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或交易決定工作</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三年以上者。</p> <p>(3)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曾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職務二年以上者。</p> <p>(4)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擔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職務一年以上，無不良紀錄者。</p> <p>11.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應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執行。</p> <p>12.期貨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2)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13.上開專業投資機構及其工作項目，係依主管機關 97.1.11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1 號公告規定。</p> <p>14.期貨信託事業從事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業務之業務員，除基金經理人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2)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p> <p>期貨信託事業從事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款之業務員及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符合前述14.(1)或(2)資格條件者。</li><li>(2)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且參加期貨公會所舉辦期貨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者。</li><li>(3)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且具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年以上經驗者。</li></ul> <p>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對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有充分之專業知識，且應遵循期貨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p> <p>15.期貨信託事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li><li>(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主管</li></u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資格條件。</p> <p>(3) 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p> <p>(二).人員之配置及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li><li>2. 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不得兼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li><li>3. 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但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如具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所定資格，得由他業登記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兼任相同性質之職務。</li><li>4. 期貨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人員不得由從事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業務之人員兼任。但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人員得由他業登記之法令遵循人員兼任。</li><li>5.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之業務員、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執行交易及投資之業務員。</li><li>6. 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向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經理人，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基金經理人、證券投資信託基</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p> <p>7. 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信託事業依據「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向期貨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上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情事。</li><li>(2) 不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li><li>(3) 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li></ul> <p>若有此類情事，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期貨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在辦理異動登記前，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三). 業務員之訓練：</p> <p>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p>1.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若為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li><li>(2) 取得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定之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職務，得免參加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li></u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3)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業務員時，應依期貨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p> <p>2.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期貨信託事業於接獲相關通知後，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四).誠實信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li><li>2.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員或受僱人，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所定之行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不得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定禁止之行為，及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li><li>3.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員或受僱人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li><li>4.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員或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li><li>5. 非業務員之其他從業人員除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所定之行為，以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不得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定禁止之行為外，亦不得執行業務員職務或代理業務員職務。</p> <p>6. 經營期貨信託業務，應共同信守期貨公會自律公約基本守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建立完備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並應落實各該項管理制度之執行。</li><li>(2) 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期貨交易及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之活動。</li><li>(3) 不得於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li><li>(4) 不得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li><li>(5) 不得於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li><li>(6) 不得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受益憑證。</li><li>(7) 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期貨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li><li>(8) 不得於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時，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li></u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9) 不得於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或他人帳戶，或自己或他人帳戶改為基金帳戶。</p> <p>(10) 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或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或對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或有價證券未來交易價位作研判預測、建議。</p> <p>(11) 不得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佣金。</p> <p>(12) 不得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p> <p>(13) 不得有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經營之情形。</p> <p>(14) 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15) 不得藉主管機關對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受益憑證價值之宣傳。</p> <p>(16) 不得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p> <p>(17) 不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受益憑證。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8) 不得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p> <p>(19) 不得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其他促銷活動。</p> <p>(20) 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期貨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21) 不得為期貨信託基金績效之預測。</p> <p>(22) 不得於促銷期貨信託基金時，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p> <p>(23) 不得有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p> <p>(24) 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名稱、職責範圍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p> <p>(25) 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之交易或決策應分別獨立。</p> <p>(26) 除有為符合法令、期貨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交易或投資，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交易或投資決定之原則。</p> <p>(27) 期貨信託事業應未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p> <p>(五). 內部人不當利益之防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得從事交易之情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主管機關 97.1.16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3 號令），於期貨信託事業決定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時起，至期貨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時止，不得從事該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li><li>(2)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li></ol></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易，應向所屬期貨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p> <p>(3) 上開(2)所稱之關係人，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p> <p>(3.1) 本人為自然人者，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p> <p>(3.2) 本人為法人者，指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之法人。</p> <p>2. 不得參與買賣決定之情形：</p> <p>(1)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本人或其配偶，有擔任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者，於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賣該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以該證券為標的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時，不得參與買賣之決定。</p> <p>(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3. 競業行為之禁止：</p> <p>(1)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期貨信託事業所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股東代表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期貨信託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2)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主管機關 97.1.16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5 號令)，不得投資於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擔任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六).個人交易之管理及申報：</p> <p>1.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投資申報應依主管機關 97.1.16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4 號令規定辦理。</p> <p>(1)申報主體：</p> <p>(A)負責人：</p> <p>(a)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含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及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該法人股東。</p> <p>(b)董事、監察人如未參與、制定交易或投資決策，且未事先知悉公司有關交易或投資行為之非公開資訊及未提供交易或投資建議者，得出具書面聲明書及檢具其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以替代申報；另仍應遵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B)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p> <p>(2)申報之人員範圍：</p> <p>(A)申報主體為自然人者（指董事、監察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經理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p> <p>(a)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b)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本人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已成年子女、孫子女等）。</p> <p>(c)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p> <p>(B)申報主體為法人者（指法人董監事及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董監事之該法人股東）：法人本身及與法人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p> <p>(3)應申報之投資標的：股票部分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係指如個股選擇權、個股期貨、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p> <p>(4)應申報之資料範圍：</p> <p>(A)股票部分，其股票名稱、成交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股數、交易單價及總額、淨增（減）股數、累計持有股數；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其名稱、交易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數量、交易單價及總額、及累計持有數量等。</p> <p>(B)未成年子女以外之其餘二親等血親（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已成年子女及孫子女），僅申報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但本人之其他二親等以內血親為外國人、未在我國境內居住且未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得免申報。</p> <p>(5)申報時間：</p> <p>(A)到職日起十日內申報持有狀況；交易後之次月十日前申報前一月之交易</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狀況，當月無交易，免予申報。</p> <p>(B)每筆個人交易買賣，應事先申報專責主管核准，並應依核准之內容為之。</p> <p>專責主管之個人帳戶交易，應另由總經理指定之其他人員予以核准或查核。</p> <p>(6)申報格式：</p> <p>「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股票投資申報表」及「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及投資申報表」。</p> <p>(7)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上開申報事項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2. 專責主管應由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職責相當之高階主管擔任，直接對公司總經理以上階層報告並負責。</p> <p>3. 公司應要求基金經理人交付同意書，授權公司向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期交所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情形。公司並應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進行查核。</p> <p>4.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投資其所服務公司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除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外，應依據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以避免此類交易產生短線投機之行為。</p> <p>(七).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其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期貨信託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助管理之基金經理人（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li><li>2. 期貨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參與決定之協管基金經理人簽名負責。</li><li>3. 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期貨公會登記，並於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li><li>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其他基金者，應符合下列規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基金經理人得管理同類型(如組合型、保本型…等)期貨信託基金，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交易或投資地區不受限制，如擬同時管理不同類型基金，需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li><li>(2)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協助管理之基金類型、數量、交易或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與其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屬同類交易或資產(如同屬個股及股價指數類期貨交易、利率類期貨交易、匯率類期貨交易、商品類期貨交易…等)。如擬管理或協助管理不同類交易或資產，需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li><li>(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助管理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li><li>(4) 基金經理人欲同時管理同類型期貨信託基金，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li></ol></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型期貨信託基金之經驗；欲同時協助管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同類交易或資產者，亦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或協助管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同類交易或資產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經理委任資產之經驗，如與期貨信託基金屬同類交易或資產得併計入上開管理經驗。</p> <p>5. 為維持交易或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之交易或決策仍應分別獨立。</p> <p>6.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交易或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符合法令、期貨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不得對同一交易或投資，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交易或投資決定之原則。</p> <p>7. 期貨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求。</p> <p>(八).從業人員受有強制執行者，公司應瞭解其原因及影響，並陳報權責主管，留存紀錄。</p> <p>(九).公司就人員之相關規定事項，應適時宣導相關規範。</p> <p>二、控制重點：</p> <p>(一).人員聘用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法規規定。</p> <p>(二).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員，應符合專任之規定。</p> <p>(三).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並由權責單位記錄及管理相關資料。</p> <p>(四).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禁止從事不當利益及競業之行為。</p> <p>(五).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投資其所服務公司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除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外，應由權責單位或人員記錄並彙整編製「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本公司基金月報表」，依期貨公會規定期限申報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之情形。</p> <p>(六).期貨信託事業若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參與決定之協管基金經理人簽名負責。</p> <p>(七).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期貨公會登記，並於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p> <p>(八).基金經理人得管理同類型(如組合型、保本型…等)期貨信託基金，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交易或投資地區不受限制，如擬同時管理不同類型基金，應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九).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協助管理之基金類型、數量、交易或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與其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屬同類交易或資產(如同屬個股及股價指數類期貨交易、利率類期貨交易、匯率類期貨交易、商品類期貨交易…等)。如擬管理或協助管理不同類交易或資</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產，應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十).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助管理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名稱、職責範圍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p> <p>(十一).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之交易或決策應分別獨立。</p> <p>(十二).除有符合法令、期貨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不得對同一交易或投資，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交易或投資決定之原則。</p> <p>(十三).期貨信託事業應未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p> <p>(十四).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投資時，應悉依相關規定向公司申報。</p> <p>(十五).從業人員受有強制執行者，公司應瞭解其原因及影響，並陳報權責主管，留存紀錄。</p> |      |

## 十四、 短線交易防制作業：CB-114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1400 | 短線交易防制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遵循下列書件載明之短線交易防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說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以顯著方式刊印請閱讀者詳細閱讀公開說明書及至少考量內容中與短線交易之相關事項，並標明起始頁碼。</li> <li>(2) 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所經理之各期貨信託基金之特性及大多數受益人權益之考量，明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同時揭露其有關資訊並載明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等類似文字。</li> <li>(3) 期貨信託基金簡介應記載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相關費用收取標準；並刊印「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等文字。</li> </ol> </li> <li>2. 銷售契約：應依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關於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訂定銷售契約。</li> </ol> <p>(二). 期貨信託事業於執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等作業程序時，應指派權責單位或人員定期監督並覆核相關資料，以執行短線交易管理，若有判定為短線交易之情事，亦應由權責單位或人員執行後續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基金簡介中所記載之短線交易認定標準進行監控。</li> <li>2.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據銷售契約之記載事項，要求基金銷售機構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主管機關</li> </ol> |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3 條</li> <li>2.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li> <li>3.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12 條</li> <li>4.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li> <li>5.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li> </ol>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說明書</li> <li>2. 期貨信託基金簡介</li> <li>3. 銷售契約</li> </ol>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97.1.14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 號令)，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得以書面指示或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期貨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依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p> <p>3.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與業務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購其所屬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受最低持有期間內不得請求買回之限制。所謂最低持有期間，除主管機關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新募集基金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已成立基金自每筆申購日起算之一個月。</p> <p>4. 期貨信託事業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對交易行為符合該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期貨信託事業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基金簡介及銷售契約載明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及相關資訊。</p> <p>(二). 期貨信託事業於執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等作業程序時，應指派權責單位或人員定期監督並覆核相關資料，以執行短線交易管理，執行之結果應經適當覆核。</p> <p>(三). 權責單位或人員定期執行短線交易監控管理，對於判定為短線交易之申購人，應列管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等相關資料。</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四). 應要求基金銷售機構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主管機關 97.1.14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 號令)，提供短線交易投資人相關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p> |      |

## 十五、洗錢防制作業：CB-115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1500 | 洗錢防制作業 |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達「洗錢防制法」規定金額(目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之現金交易(基金申贖)，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li> <li>2.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li> <li>3. 對於完整之監控型態(含期貨公會所發布之「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樣態」及參照公司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樣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金額多寡，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應依上開規定申報。</li> <li>4. 公司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應依「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規定辦理。</li> </ol> <p>(二)對於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15 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樣項目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期貨公會；另應將其確認紀錄及申報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p> <p>(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四)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資源，並由董</p> |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li> <li>2.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3 條</li> <li>3.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li> <li>4.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li> <li>5.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li> <li>6. 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li> </ol>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五)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規定外，另應依參酌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自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確實辦理。該注意事項須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p> <p>(六)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製作風險評估報告。</li> <li>(2)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li> <li>(3)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li> <li>(4)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li> </ol> </li> <li>2. 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li> </ol> | <p>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br/>7. 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p> <p>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紀錄憑證</li> <li>2. 交易報告</li> <li>3. 洗錢申報書</li> <li>4. 身分證/護照、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li> <li>5. 授權書</li> <li>6. 申購或委託契約</li> </ol>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p>(1)確認客戶身分。</p> <p>(2)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p> <p>(3)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p> <p>(4)紀錄保存。</p> <p>(5)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p> <p>(6)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p> <p>(7)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p> <p>(8)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p> <p>(9)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p> <p>(10)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p> <p>(11)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p> <p>(七)公司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p> <p>1.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p> <p>3.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漏之安全防護。</p> <p>(八)公司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九)公司之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p> <p>(十)公司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p> <p>(十一)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li><li>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li></ol> <p>(十二)公司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十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p> <p>(十四)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p> |      |

## 十六、 他業兼營利益衝突防制及業務區隔作業：CB-116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1600 | 利益衝突防制及業務區隔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等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應訂定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p> <p>(二).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有為本事業、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委任人之利益，而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之情事。</li> <li>建立職能區隔機制，維持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不得將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相關業務員、股東或關係企業。</li> <li>部門間從事資訊交互運用不得損害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li> <li>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或他人從事交易、投資或其他行為。</li> <li>期貨信託事業部門之人員報酬或獎勵，不應與其他部門績效直接關聯。</li> </ol> <p>(三).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等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配置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員，其行為規範及管理，應依據「業務及收入循環」之人員管理作業(CB-11300)內所定之程序辦理。</li> <li>不得兼任之職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不得兼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分支機構經理人、基</li> </ol> </li> </ol> |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62 條、第 64 條</p> <p>2.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p> <p>使用表單：</p> <p>4. 書面報告</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金經理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p> <p>(2) 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之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但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如具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所定資格者，得由他業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p> <p>(3) 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向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經理人，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基金經理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p> <p>(4) 信託業辦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部門主管，不得兼任該公司之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p> <p>(5)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共同信託基金業務、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p> <p>(四).資訊交互運用之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20 1113 1821 1256">1. 其他部門與期貨信託業務間資訊交互運用時，應經授權，且須注意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及維護受益人資料之安全性，且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受益人權益之情事。</li><li data-bbox="720 1271 1821 1356">2. 為確保受益人資料之安全及避免受益人資料受不當運用以保障其權益，經授權之員工才可以接觸受益人資料之儲存、保管及管理事宜。</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五).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共用之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辦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單位之辦公處所於規劃佈置時，即應與原有之其他不同部門予以區隔。</li><li>兼營業務共用營業場所時，應於營業場所明顯適當位置設置營業項目之告示。</li></ol> <p>(六).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之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p> <p>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等他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時，除應遵循「業務及收入循環」之人員管理作業 (CB-11300) 中提及之「(五) 內部人不當利益之防止」之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不同業務之交易或投資標的之未公開消息，如該未公開消息經公開後足以對公司交易或投資標的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知悉消息之業務單位或人員於該消息公開前，不得買進或賣出該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將該未公開消息向職務無關之第三者透露，亦不得暗示或促使或利用第三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交易或投資標的。</li><li>研究分析人員在進行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應禁止接受其他利益，而撰寫不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並對於直接或間接接收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訂定規範標準及加強管理。</li></ol> <p>二、控制重點：</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一). 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等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配置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員；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應遵守期貨信託事業相關法規之規範。</p> <p>(二). 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等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資訊交互運用應經適當授權。</p> <p>(三). 不同部門間之辦公處所應於營業場所明顯適當位置設置營業項目之告示。</p> |      |

## 十七、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作業：CB-117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1700 | 信託業兼營期貨<br>信託事業自行保<br>管信託基金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li> <li>2.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設有信託監察人，且能兼行期貨信託基<br/>金管理辦法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義務。</li> </ol> <p>(二).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設有信託監察<br/>人者，應於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案件前，擬具信託監察人之選任方法及其踐<br/>行相當於基金保管機構義務之具體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三). 選任信託監察人時，應確保其足以擔任該職務，其資格條件並應符合「信託資<br/>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p> <p>1. 信託監察人為自然人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職金融機構總機構副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且具有信託業務經驗達五<br/>年以上，成績優良者。</li> <li>(2) 領有會計師或律師執照且具有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者。</li> <li>(3) 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金融、會計、法律、信託等相關課程達五<br/>年以上者。</li> <li>(4) 擔任與信託業務有關之金融行政管理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並曾任薦任<br/>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者。</li> <li>(5) 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可有效執行信託監察人之職務及維護受益人之權<br/>益者。</li> </ol> <p>2. 法人擔任信託監察人之職務者以信託業為限。</p> |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br/>規則第 22 條</p> <p>2.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br/>辦法第 4 條、第 11<br/>條、第 67 條、第<br/>72 條</p> <p>3.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br/>期貨信託基金公開<br/>說明書應行記載事<br/>項準則第 6 條、第<br/>7 條、第 11 條、第<br/>12 條、第 22 條</p> <p>4. 信託業法</p> <p>使用表單：</p> <p>1. 期貨信託契約</p> <p>2. 信託監察人聲明書</p> <p>3. 公開說明書</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3.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及職員不得擔任其所募集發行期貨信託基金之信託監察人。</p> <p>(四).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並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期貨信託契約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應載明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之項目，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p> <p>(五).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由信託業執行，並由信託監察人監督。</p> <p>(六).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於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對符合一定條件之人募集者，應標明自行保管之字句；對不特定人募集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應標明自行保管及設有信託監察人之字句。</li><li>2.向不特定人募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應載明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li><li>3.其信託監察人之職責。</li><li>4.其信託監察人之報酬。</li><li>5.其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li><li>6.其信託監察人之更換。</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二、控制重點：</p> <p>(一).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於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案件前，擬具信託監察人之選任方法及其踐行相當於基金保管機構義務之具體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二). 信託監察人之資格及任免應遵循信託業法及其相關子法或行政命令之規範辦理。</p> <p>(三). 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確認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是否依規定記載。</p> |      |

## 十八、 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作業：CB-118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1800 | 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 <p>一、作業程序：</p> <p>(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3 項訂定。</p> <p>(二)有價證券借貸程序作業—開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券人與出借人應與證券商簽署「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核准後，始得委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li> <li>2.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借貸辦法)之範本。</li> </ol> <p>(三)有價證券借貸程序作業—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及已發行下列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證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股選擇權。</li> <li>(2)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li> <li>(3)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li> <li>(4)海外存託憑證。</li> </ol> <p>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證交所公告，證交所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li> <li>2. 證交所借券系統提供有價證券借貸服務之營業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止。</li> <li>3.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申請數量如下：</l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借數量：標的有價證券之十個交易單位以上。</li> <li>(2)借券數量：至少標的有價證券之一個交易單位。</li> </ol> <li>4. 有價證券借貸依交易型態不同，分為下列三種：</l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價交易：由借券人及出借人依證交所公告之費率申請，並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撮合成交。</li> <li>(2)競價交易：由借券人及出借人依最高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百分之零點一為升降單位，自行申報出借及借券費率，並依規定撮合成交。</li> <li>(3)議價交易：由借券人及出借人依最高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千分之零點一為升降單位，雙方自行議定成交費率。</li> </ol> </ol> |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借貸辦法)第 6 條規定。</p> <p>依據借貸辦法第 8 條規定。</p> <p>依據借貸辦法第 9 條規定。</p> <p>依據借貸辦法第 10 條規定。</p> <p>依據借貸辦法第 11 條規定。</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5. 有價證券借貸期間，自借貸交易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四)有價證券借貸程序作業—擔保品</p> <p>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借券人申請借券時應提供擔保品，其種類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金。</li> <li>2.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li> <li>3. 銀行保證。</li> <li>4. 中央登錄公債。</li> </ol> <p>(五)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信託事業經理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應依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其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3.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li> <li>4. 出借證券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但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為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將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li> <li>5. 有關擔保品之規定，應比照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li> </ol>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借券人與出借人應與證券商簽署「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報經證交所核准後，始得委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li> <li>(二)出借有價證券應依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li> <li>(三)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其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li> </ol> | <p>依據借貸辦法第18條規定。</p> <p>依據借貸辦法第29條規定。</p> <p>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3條第1項規定。</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在此限。</p> <p>(四)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五)有關擔保品之規定，應比照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p> |      |

十九、從事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作業：CB-119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CB-11900 | 從事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 | <p>一、作業程序：</p> <p>(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訂定。</p> <p>(二)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及契約簽訂：</p> <p>1. 選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應依下列選任標準評估分析，作成選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評估報告，提交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簽訂契約作業。選任資格及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團背景、資產規模、信譽及行政效率。</li> <li>(2)具備足夠之設備及人力，並設有專責部門負責處理交易事務。</li> <li>(3)研究分析報告品質。</li> <li>(4)提供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及及時性。</li> <li>(5)受託下單風險控管流程及控管機制符合本公司要求。</li> <li>(6)錯帳處理作業程序及責任歸屬。</li> <li>(7)合理之委託費率。</li> </ul> <p>2. 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下單契約內容：</p> <p>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前，應取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得涉有全權委託投資情事聲明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契約內容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該基金之投資無決定權，所有交易須由本公司作成投資決定後方得交付執行。</li> <li>(2)公司有權查閱委託交易細節，所有交易並不得有損及該基金受益人權益之情事。</li> <li>(3)錯帳處理作業及責任歸屬。</li> <li>(4)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li> </ul> |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5)委託費率。</p> <p>(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1. 對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1)整體組織評估：本公司應了解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是否：</p> <p>(1.1)設有負責分析部門之主管人員覆核各筆分析內容。</p> <p>(1.2)設有遵循部門或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業務之查核。</p> <p>(2)該顧問公司須受當地主管機關之管轄。</p> <p>(3)風險控管流程：本公司於委託交易前應取得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相關交易之風險控管流程（如交易操作手冊、作業流程手冊等），以瞭解該顧問公司相關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並評估委託該顧問公司相關交易風險，如其作業控管程序及風險控管機制經本公司評估不符要求，本公司應與該顧問公司研議進行改進後，始得進行交易，以降低交易作業風險。</p> <p>(4)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交易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公司對交易紀錄如有疑義，應向該顧問公司查閱委託交易細節，以確保交易之正確性。</p> <p>2. 本公司相關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1)交易對象評估作業：本公司應了解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評選交易對象標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應提供交易對象相關資料，供本公司進行交易對象評估，作成核准交易對象名單，通知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後，始得進行交易。</p> <p>(2)本公司應注意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情形，如接近警示標準應儘速通知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調整，以符合對於個別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得超過該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3)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作業：</p> <p>(3.1)投資分析：本公司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並參酌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供之研究分析報告或投資建議組合，提出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包含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個別證券投資分析)。</p> <p>(3.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核准後，由交易員指示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執行交易。</p> <p>(3.3)投資執行：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依據上開指示執行基金交易，交易員取得所有交易憑證以核對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執行買賣數量及價格並說明差異原因，若發生差異，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應提出書面說明差異原因，並報告基金經理人。</p> <p>(3.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包括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交易執行情況）檢討。</p> <p>(4)交易對帳及交割指示：交易員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確認交易結果無誤後，彙總當日交易結果，編製買賣通知單連同交易憑證，送交帳務處理人員覆核。帳務處理人員覆核買賣通知單及交易憑證無誤，交由有權簽章人員簽核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割作業，如發現異常，應通知交易員、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交易對象儘速解決。</p> <p>(5)本公司以電話或電子下單指示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交易內容應保存紀錄至少五年，如有以備日後查核及責任追究所需，買賣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止，遇有不合理情形或有懷疑之交易時，應即依契約約定進行查閱處理。</p> <p>(6)交易員或帳務處理人員經核對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之交易確認資料，發現錯帳交易，應立即通知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進行處理，並取得相關資料，查明責任歸屬後，依契約規定儘速處理，錯帳紀錄並應完整歸檔備查。</p> <p>(7)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相關交易作業流程應符合規定執行。</p> <p><b>二、控制重點：</b></p> <p>(一)選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應依選任資格及項目進行評估分析，並作成評估報告，符合選任標準者，選任最高分者提交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簽訂契約作業。</p> <p>(二)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前，應取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得涉有全權委託投資情事之聲明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契約內容，其應記載事項應符合規定。</p> <p>(三)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投資檢討、交易對帳及交割指示相關作業程序均應符合規定。</p> <p>(四)相關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且應符合保存年限規定。</p> <p>(五)本公司應了解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在組織上是否有下列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設有遵循部門或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業務之查核。</li><li>2. 須受當地主管機關之管轄。</li></ol> <p>(六)本公司應於交易前取得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相關交易之風險控管流程（如交易操作手冊、作業流程等），以瞭解該公司相關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並評估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下單交易風險，如其作業控管程序及風險控管機制經本公司評估</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不符要求，本公司應與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研議進行改進後，始得進行交易，以降低交易作業風險。</p> <p>(七)本公司應了解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評選交易對象標準，並進行交易對象評估，作成核准交易對象名單，通知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後，始得進行交易。</p> <p>(八)交易對象均應為本公司核准之交易對象。</p> <p>(九)個別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本公司以電話或電子下單指示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交易內容應保存紀錄至少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遇有不合理情形或有懷疑之交易時，應依契約約定進行查閱處理。</p> <p>(十一)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交易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公司對交易紀錄如有疑義，應向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查閱委託交易細節，以確保交易之正確性。</p> <p>(十二)發生錯帳交易，應立即通知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進行處理，並取得相關資料，查明責任歸屬後，依契約規定儘速處理，錯帳紀錄並應完整歸檔備查。</p> <p>(十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相關交易作業流程應符合規定執行。</p> |      |

二十、從事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作業：CB-120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2000 | 從事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七點訂定。</p> <p>(二)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及契約簽訂：</p> <p>1. 選任受委任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應依以下選任標準評估分析，作成選任受委任全權委託專業機構之評估報告，提交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簽訂契約作業。受委任機構至少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1)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經核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者。</p> <p>(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或檢附文件證明受委任機構最近期管理國際期貨基金之資產總值達五千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3)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處以暫停證券、期貨或資產管理業務之處分；受委任機構屬外國專業機構者，最近一年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相當於前述之處分或處置。</p> <p>(4)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以進行受委任事項。</p> <p>(5)非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p> <p>2. 受委任機構如為國外之專業機構，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並應事先確認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與我國主管機關已簽訂合作協定，或本公司已事先取得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同意監理合作之同意函，其內容應包括：</p> |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7 條</p> <p>2.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p>(1)國外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委任機構執行受託事項。</p> <p>(2)於受委任機構之受委任事項範圍內，國外主管機關同意應我國主管機關要求協助蒐集相關資料或對受委任機構進行必要之查核。</p> <p>(3)國外主管機關如有必要對本公司全權委託受委任機構之事項進行查核，應事先通知我國主管機關。</p> <p>3. 本公司與受委任機構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全權委託該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範圍、期間及金額。</p> <p>(2)受委任機構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投資基本方針、策略及我國期貨交易法令。</p> <p>(3)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事項之操作策略計畫及其變更程序。</p> <p>(4)受委任機構應就受委任事項向本公司提出操作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季一次）</p> <p>(5)受委任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執行委任人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程序。</p> <p>(6)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事項所聘雇人員之管理，包括經理人、代理人及其他受雇人員不得就所受委任進行之交易收取回扣或佣金等。</p> <p>(7)受委任機構同意就受委任事項範圍，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有關之交易紀錄。</p> <p>(8)受委任機構不得將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p> <p>(9)受委任機構應通知本公司及其基金保管機構之情況或事項及通知之期限。</p> <p>(10)利益衝突之揭露、通知或防範。</p> <p>(11)本公司應支付受委任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費用。</p> <p>(12)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變更與受委任機構全權委託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我國主管</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機關通知終止，及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事項虧損達受委任資金一定比例等考量受益人權益之事由。</p> <p>(13)當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事項範圍發生損失超過受委任金額時，該損失之責任歸屬及後續處理事項。</p> <p>(14)受委任機構就其受委任事項範圍，同意依我國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p> <p>(15)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p> <p>(三) 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1. 對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應針對受委任專業機構進行整體組織評估，包括：</p> <p>(1)風險控管流程：本公司於簽訂全權委託契約前應取得受委任專業機構相關交易之風險控管流程（如交易操作手冊、作業流程手冊等），以瞭解該受委任專業機構相關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並評估受委任專業機構相關交易風險，如其作業控管程序及風險控管機制經本公司評估不符要求，本公司應與受委任專業機構研議進行改進後，始得進行簽訂全權委託契約，以降低交易作業風險。</p> <p>(2)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受委任專業機構交易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公司對交易紀錄如有疑義，應向受委任專業機構查閱委託交易細節，以確保交易之正確性。</p> <p>(3)受委任專業機構須設有遵循部門或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業務之查核。</p> <p>(4)受委任專業機構須受當地主管機關之管轄。</p> <p>2. 本公司相關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1)本公司遴選受委任專業機構應符合本作業程序(二)-1.各款條件。</p> <p>(2)本公司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本公司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3)本公司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及受委任機構辦理受委任事項，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章與契約範本；對經營、管理及受益人之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p> <p>(4)本公司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若比率超過規定時，該超過部分應於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受委任專業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經核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者。</li><li>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或檢附文件證明受委任機構最近期管理國際期貨基金之資產總值達五千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li><li>3.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處以暫停證券、期貨或資產管理業務之處分；受委任機構屬外國專業機構者，最近一年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相當於前述之處分或處置。</li><li>4. 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以進行受委任事項。</li></ol>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5. 非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p> <p>(二)受委任機構如為國外之專業機構，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並應事先確認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與我國主管機關已簽訂合作協定，或本公司已事先取得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同意監理合作之同意函，其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外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委任機構執行受託事項。</li><li>2. 於受委任機構之受委任事項範圍內，國外主管機關同意應我國主管機關要求協助蒐集相關資料或對受委任機構進行必要之查核。</li><li>3. 國外主管機關如有必要對本公司全權委託受委任機構之事項進行查核，應事先通知我國主管機關。</li></ol> <p>(三)本公司應隨時有效監督受委任專業機構，包括：該專業機構之風險控管流程、文件資料保存方式、是否設有法令遵循部門或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業務之查核以及是否受當地主管機關之管轄等。</p> <p>(四)本公司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本公司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五)本公司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p> |      |

## 二十一、營業保證金之繳納與存放：CB-160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6000 | 營業保證金之繳納與存放 | <p>一、作業程序：</p> <p>(一)存放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除應符合主管機關 106.12.8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令第一點第一款規定之條件外，並應遵守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規定)。</p> <p>(二)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期貨信託事業以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為限，該債券須由期貨信託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級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詳主管機關 106.12.8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令第一點第二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以政府債券或符合上述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營業保證金者，該債券繳存額之計價方式以及債券價格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其他原因而致低於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 20%以上之補足方式，應遵守主管機關 106.12.8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令第一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p> <p>(三)期貨信託事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存放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 106.12.8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令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之銀行，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第一目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p> |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p> <p>2.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p> <p>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2.8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令</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二)期貨信託事業以債券繳存營業保證金，該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其他原因而致低於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 20%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 106.12.8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令第一點第四款規定補足。</p> <p>(三)期貨信託事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p> <p>(四)期貨信託事業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p> |      |

## 二十二、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作業：CB-17000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CB-17000 | 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65 歲以上高齡客戶之開戶及帳戶管理除依「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CB-10100」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外，另應建立下列管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有效評估齡客戶是否有弱點，期貨信託事業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符合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li> <li>2.針對高齡客戶之基金風險等級評估，應適當考量影響基金風險等級分類較高之因子，如天期較長、有提前終止解約罰則、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基金與架構、風險性高、會損及投資本金等，並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li> <li>3.辦理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時發現高齡客戶風險承受度變更，致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li> </ol> <p>(二)期貨信託事業應強化銷售予經(一)1.款評估後屬弱勢高齡客戶之高風險商品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如建立交易前控管(由業務人員以外員工執行交易或經高階主管核准或以電腦系統控管)。</p> <p>(三)期貨信託事業於弱勢高齡客戶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遇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交易後回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波動度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li> <li>2.新增高波動度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li> </ol> <p>(四)期貨信託事業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p> |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p> <p>使用表單：</p>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p>險，以防範高齡客戶受詐騙。</p> <p>(五)期貨信託事業應訂定高齡客戶以外他人代為指示交易條件之相關管控措施，包括輔導客戶委任授權交易、應確認代為指示人之身分。</p> <p>(六)期貨信託事業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如：鉅額資金或資產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後購買高風險商品等)及加強查核機制(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p> <p>(七)基金銷售機構辦理高齡客戶開戶或交易基金，如已依各業別相關法令或其同業公會所定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規定辦理者，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針對高齡客戶之基金風險等級評估，應有符合高齡客戶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並適當考量影響基金風險等級分類較高之因子，以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p> <p>(二)期貨信託事業應強化弱勢高齡客戶交易高波動度基金前控管機制，以避免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p> <p>(三)期貨信託事業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後，應就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基金風險等級之高齡客戶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p> <p>(四)期貨信託事業應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他人代為指示交易條件之相關管控措施，以及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p> <p>(五)期貨信託事業應對弱勢高齡客戶從事高波動度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p>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據資料 |
|-----|------|--|------|
|     |      | 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新增高波動度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辦理交易後回訪。 |      |